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9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永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叙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投资/控股股东	指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光正新视界	指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视界眼科/中山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东区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新视界	指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宇能源	指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正巴州公司	指	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光正建设	指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正钢构	指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鑫天山	指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霍城光正	指	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天宇能源	指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景利华	指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义乌光正	指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义乌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沃瑞眼科	指	安徽沃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疆光正眼科	指	新疆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光正眼科	指	河南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新视界	指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瞳亮眼科	指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美尔目	指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结算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正眼科	股票代码	002524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正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eng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ZY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永麟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12		
公司网址	https://www.gzjt.cc		
电子信箱	guangzheng@gzss.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永麟	雒萍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电话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传真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电子信箱	luoping@xsjyk.com	luoping@xsjy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钢结构业务，通过研判市场发展及地缘优势，公司逐渐形成钢结构与清洁能源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近年，通过对自身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研究，结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断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变更行业至医疗卫生行业，主营业务聚焦眼科医疗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王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92,842,271.65	1,074,903,561.82	-16.94%	767,444,6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53,435.06	9,255,045.17	-1,987.12%	-78,217,6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526,829.68	-5,761,874.89	-3,276.10%	-291,068,1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73,402.45	38,905,978.76	77.54%	124,329,5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1%	3.33%	-91.04%	-26.1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258,163,006.60	1,549,365,088.25	-18.79%	1,557,450,4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700,100.63	283,257,684.81	-60.21%	273,057,664.0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92,842,271.65	1,074,903,561.82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3,722,251.63	48,365,840.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49,120,020.02	1,026,537,721.80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537,963.66	282,365,223.67	216,875,495.12	194,063,5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6,197.86	20,000,138.59	-22,082,574.08	-153,844,8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5,820.30	15,336,965.84	-22,772,575.49	-165,095,3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808.25	45,187,167.09	2,540,121.33	27,481,922.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4,171.05	1,698,876.21	949,82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	4,606,299.33	8,821,599.59	2,649,075.98	

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14,746.09	4,730,462.54	197,18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6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5,340.23			
债务重组损益		487,041.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5,65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8,520.22	56,118.53	209,632,34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655.29	1,550,395.30	372,45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7.74	52,441.52	205,475.66	
合计	19,873,394.62	15,016,920.06	212,850,504.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需求端：

1) 我国眼病患者基数庞大、患者患病年龄范围广、眼科诊疗市场持续扩容具有较高确定性

我国眼部疾病患者基数庞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部门、2021 年《国民视觉健康报告》等数据，目前我国近视患者约 6.3 亿，占全国人口数量的近 50%；干眼症患者 3.6 亿、白内障患者超过 2 亿；同时，眼科疾病所涉及的年龄范围较广，眼科领域医疗需求从儿童近视到老年人眼底病贯穿人的全生命周期（屈光不正的患者年龄分布大致为 5-50 岁，白内障主要为老年人，根据央广网报道，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为 80%以上。

目前，我国眼科医疗行业规模已经达千亿，随着现代工作、学习、娱乐用眼强度大幅增加，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中国眼科医疗市场持续扩容确定性较高。

2) 屈光：我国近视人口基数庞大、屈光手术市场规模较大，预计 2025 年可达 725 亿人民币。

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监测，户外时间短、睡眠时间不达标、不健康使用电子产品等一系列危害近视相关的危害因素广泛存在，是导致我国近视比例高、近视患者多的主要原因。2019 年，中国近视患者总人数达到 5.33 亿人，整体近视率接近 34.2%，远超全球 12.5%的近视眼整体发病率，预计至 2025 年，患者人数将达到 6.18 亿人。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中国屈光手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59 亿元攀升至 2019 年的 181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32.3%。随着中国屈光不正手术治疗的普及，中国屈光手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725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西部证券）

3) 白内障方面：人口老龄化趋势深化，老年眼病需求逐步提升，且多焦点人工晶体渗透率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已从 2000 年的 1.26 亿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2.80 亿人，老年人口占比从 2000 年的 10.2%上升至 19.8%。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已达到 2.10 亿（占总人口比重 14.9%），至 2050 年，老年人口预计将超过 4 亿；根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中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为 80%，而 9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 90%以上，老龄化的加剧将使得白内障患病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因此，随着老龄化的深化，与年龄相关的眼病如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将持续增加，相关治疗需求也将逐步提高。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更多的患者有能力选择恢复效果更为优异的多焦点人工晶体，手术单价也稳步提升。预计至 2025 年，患者人数将超过 1.5 亿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339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西部证券）

4) 视光方面：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居全球首位，政策频繁颁布并对近视防控提出明确目标，视光快速发展

我国是全球青少年近视率最高的国家，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 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近视呈现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已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为此，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频繁发布相关政策，推进近视防控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到 2030 年，6 岁儿童近视率要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降到 70%以下，并要求从 2019 年起，每年开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在政策驱动、近视防控技术手段与有效性不断升级、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升的背景下，患者对医学验光及专业视光矫正服务需求迅速释放，我国医学视光市场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资料，2019 年我国医学视光市场整体规模已达 228 亿元（2015-2019 年 CAGR 约 26.2%），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00.3 亿元（2020-2025 年 CAGR 约 14.6%），其中民营医学视光市场增速更快（2020-2025 年 CAGR=18%）。

5) 眼表病治疗需求快速增长。

中国眼表疾病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57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94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3.7%。随着干眼病发病率的提升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更多的眼表疾病将得到有效的诊疗，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9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西部证券）

政策端：

1) 政府鼓励社会办医，为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其中，2020 年 6 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式实施，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颁布，明确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支持社会办医；202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社会办医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与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其中明确鼓励社会办医，对于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文中提到，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月国务院颁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也指出，为加强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也提出社会办医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其中指出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2023 年 1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202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及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国内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

2) 国家对眼健康高度重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失明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眼科医疗服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以缓解公立医院医疗资源紧张、眼科服务供需不平衡的现状，释放民营医院发展动力。2018 年 6 月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指出各级卫健委应鼓励眼科医院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眼科医院应当与区域内的其他综合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技术协作。2018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和弱视诊治指南》，2018 年 8 月，教育部、国家卫健委 8 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上述文件明确提出了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目标，并为眼科近视防控、斜弱视相关专业提供了应用指南；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医保局等 10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等机构连锁化；2021 年 5 月，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将针对不同学段儿童青少年、不同类型学校和不同地区防控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近视防控措施，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2022 年卫发 1 号文件印发《国家卫健委关于“十四五”全国眼健康的规划通知》，将眼健康工作放在医疗卫生体系问题层面的突出位置，其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眼健康工作，持续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诊疗模式，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并提出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国 CSR 达到 3500 以上；2023 年 3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明确青少年近视防控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布第三批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市、区）；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立足早发现早干预，指导各地落实《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加强 0-6 岁儿童眼健康管理，确保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组织实施“十四五”眼健康规划，以儿童青少年为重点人群，推动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周期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眼病防治，提升近视矫治水平等。

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战略层面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已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区域性眼科医院，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广大患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有越来越多的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逐步占据当地最大市场份额，在部分地区形成龙头优势，逐步成为在全国民营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眼科连锁机构。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医疗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眼科连锁医疗企业，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最受尊敬、最具影响力的眼科医疗机构；目前已经在上海、成都、重庆、郑州、南昌、呼和浩特、济南、青岛、无锡、义乌等 10 个中心城市开设了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为全国各地的广大患者提供覆盖眼科全病种的专业性诊疗服务，技术水平及业务规模均处于民营眼科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眼科业务专注于大、中型城市眼科医疗服务细分市场，成熟的平台医院复制连锁发展模式及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促进整体医疗水平提高，同时独具特色的服务流程和专业的诊疗管理，长期获得医疗主管单位及广大百姓的好评，在区域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眼科业务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立足大、中型城市，着力打造品质眼科诊疗服务，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地区性眼科医院，分布在上海、山东青岛、山东济南、四川成都、重庆渝中、河南郑州、江西南昌、内蒙古呼和浩特、江苏无锡等共计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形成了全国性的连锁网络，且全部医院均为医保定点机构。公司已建立了诊疗、护理、客服严密配合、相互支持完善的诊疗服务体系，旗下各家医院的科室设置几乎涵盖了眼科全科诊疗项目，集结了大批知名专家医生为患者提供眼科全病种诊疗服务。

2. 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进行品牌管理与各医疗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补充个性化营销措施相配合的营销模式。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各地医院在扎实做好诊疗服务、建立提升口碑的基础上采用合理、必要的营销方式，提升品牌形象。各医疗机构在配合总部营销战略实施的同时，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及特征，采取符合当地情况的个性化营销措施。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家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活动的需要，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配镜材料等。相关用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对各家医院的采购需求采用主动采集分析常用品用量和各医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上报采购需求双轨并行的方式，对旗下各医院的采购需求进行实时、有效地追踪和汇总，以持续制定出最优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

4. 结算模式

公司眼科业务所涉诊疗服务相关的费用结算分为四种类型，分别是自费费用结算、门诊医保结算、住院医保结算、专项基金结算。

其中全自费费用结算为患者个人直接支付。无需住院的，即时支付即时结算；需住院的，待出院时结算。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由本人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参保人出院时，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专项补助基金援助条件的，入院时由本人提交《救助审批表》、身份证等资料，医院定期向基金会提交该援助对象的诊疗记录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全套资料申报结算，经基金会审核后拨付援助资金，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与各基金会合作的具体约定执行。

（二）行业地位：

公司在战略层面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已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区域性眼科医院，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广大患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有越来越多的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逐步占据当地最大市场份额，在部分地区形成龙头优势，逐步成为在全国民营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眼科连锁机构。

二、钢结构及能源业务：

钢结构业务致力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钢结构建筑事业，专业从事轻钢结构、重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及桥梁钢结构的建造。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各类钢结构，大部分的钢结构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

能源业务以民用气为基础，商用气为中心，车用气业务与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并举。

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天然气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得到更深入地推广，行业整体发展势头稳定。传统钢结构业务受宏观经营周期性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钢结构成为装配式建筑是主流应用形式之一。公司拥有专业的钢结构设计院、先进的钢结构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钢结构业务积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技术研发，充分参与区域装配式建筑规范的制定。

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主要经营举措：

2024 年，国内消费疲软，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眼科板块受到相关影响，收入有所下滑；钢结构板块受外部行业整体下行压力更为显著，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能源板主要采用对外租赁的业务模式，租金相对稳健，相关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9,28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490.36 万元下降 1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925.50 万元下降 1987.12%，其中：

医疗行业收入 77,82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576.04 万元下降 6.8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17%

钢结构行业收入 7,9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718.94 万元下降 61.7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7%；

能源行业收入 3,5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95.38 万元提升 10.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经营举措，努力克服外部行业竞争加剧之影响：

在消费疲软、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来努力稳定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

1、秉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宗旨，推动眼科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打造全流程精细化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宗旨，扎实推进组织经验沉淀，强化标准化流程化建设，对白内障等业务条线的组织经验进行沉淀，并制定相关机制，鼓励优秀员工优秀经验在组织内部的沉淀与传播；同时，各事业部在本报告期内持续对各院区开展专项赋能，深入各院区现场进行业务指导，拟定专项改善提升方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业务运行效率；同时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努力提质增效。

2、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白内障、屈光业务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白内障方面，公司顺应患者对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要求提高的趋势，重点推广飞秒白内障、屈光性白内障等高端晶体与术式，从单纯的复明性白内障手术转型升级至高端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满足中老年患者对于高品质视觉质量的需求；屈光方面，公司顺应患者对清晰视觉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打造精准术式，提升产品侧差异化竞争力，精准术式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3、完善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医疗服务质量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诊疗规范与技术指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相关制度，深入落实医疗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制度建设、检查督导、评审评议、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水平；着力深化医管中心职责，细化医务、院感、护理职能，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与规范，大力开展医护培训，持续规范诊疗行为。

4、强化学术及学科建设，推进医教研服务协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学术建设，通过学术研究与技术引领，提升医疗服务专业性与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医教研服一体化发展战略，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报告期内，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光正眼科眼健康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在国际权威期刊 Nature 系列子刊等发表 SCI 论文 4 篇，在圆锥角膜交联原位供氧研究、在体角膜新生血管生成、干眼治疗等多个领域获得突破；江南大学—新视界眼科研究中心陈建欢团队在 iOVS 发表研究成果；公司成功主办第七届全国眼科浦江论坛等高水平学术活动，持续组织国内眼科学知名专家就眼科医疗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等开展学术交流；第五届长三角地区疑难眼病及屈光性晶体学术研讨会圆满召开，“长三角地区眼科专家会诊平台”落地无锡；视界之星全国医师培育计划完成第 12 期培训，学术沙龙暨疑难病例交流会举办至第 61 期……通过上述科研学术研究与活动，公司帮助诸多优秀眼科人才实现了跨越式成长，同时提升了公司医研能力、强化了学科建设，保持乃至引领行业高、新医疗技术发展。

5、大力引进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2024 年，公司持续引进与培养一流屈、视光专家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眼科主任医师、博导柳林教授加盟光正新视界，黄金荣、叶竞、龙浩等多名主任、副主任医师也成功入职公司，上述人才的加盟为公司学科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医护条线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为处于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医护人才/运营人才量身提供不同种类的培训，深化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持续完善员工职级体系与职级标准，落实职级评审机制，推进人才“入等入级”，通畅晋升通路，让员工拥有更加广阔的职业发展前景。

6、深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数智化医院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赋能，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医院建设。一方面，推进 NC 供应链项目落地，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实现医疗数据全域共享；另一方面，加强患者管理系统、患者眼健康档案系统的应用推广，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患者体验；第三，推动经营活动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多端口数据及功能对接，优化个性化报表导出，强化经营数据的动态监控与分析，加强数字资产转化，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公司从成本效益出发，优化了 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方案，降低了运营成本，为下一步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投身社会公益，践行社会责任

作为专业眼科医疗集团，公司致力于改善全民眼健康水平，助力眼科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开展特别公益活动，远赴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人民医院，为当地白内障患者检查并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推进落地 2024 年“雪域情 光明行”活动，第 7 次深入青藏高原，开展精准对口支援；推进“关爱明眸奉贤眼健康”活动；联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开展“孝亲敬老”慈善公益项目……公司“健康三江源 光明甘德行”青海公益行动，入选长宁区生命健康产业党建联建平台 2024 年度党建合作十大重点项目；光正公益医疗队获评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成立 40 周年选树活动“最美志愿服务者团队”，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荣获 2022-2023 年度“优秀公益服务项目”提名奖和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等。

8、深化品牌内涵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核心、以服务为重”的经营理念，多维度强化品牌建设：聚焦专科能力提升，打造眼底病、屈光、白内障等优势学科标杆；深化患者服务体系，优化高质量诊疗+全程关怀服务链条；联合美团等平台开展精准化品牌推广，扩大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积极组织行业交流，通过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强化专业影响力；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眼底病专科获评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首批专科影响力品牌；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及东区医院双双蝉联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先进集体；光正眼科集团荣膺美团医疗年度影响力品牌及消费者喜爱品牌双奖项；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荣获上海市卫健委精神文明办公室“2021-2023 年度（第十六届）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单位”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中心连锁优势

公司眼科医疗专注于大中型城市，优先布局“北上广深”，辐射一线重点城市。目前，已开设 14 家中心眼科专科医院，并围绕中心医院，通过视光诊所群，对区域市场进行精耕细作，让居民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到高品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不断提升重点布局区域内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以及密度，正逐步形成以“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为中心平台的连锁诊疗体系，在眼科专科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方面，逐

步沉淀出了一套标准化、体系化的管控与管理模式，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与沉淀；连锁优势不断显现。

（二）医教研平台优势

公司秉承“学术为重、质量为本、服务为先”的经营理念，对标优秀企业，并结合自身特点，持续推动学术建设。公司拥有国家眼部疾病“双中心”（“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临床研究中心”、“光明中心”），并以双中心为依托，对医院的科研工作、学科建设进行助推；拥有“专家工作站”，并通过工作站组织医生积极投身科研项目，推动医研资源共享，力争从体制机制上突破非公机构“教研难”困难；报告期内，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光正眼科眼健康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在国际权威期刊 Nature 系列子刊等发表 SCI 论文 4 篇，在圆锥角膜交联原位供氧研究、在体角膜新生血管生成、干眼治疗等多个领域获得突破；江南大学-新视界眼科研究中心陈建欢团队在 iOVS 发表研究成果；公司成功主办第七届全国眼科浦江论坛等高水平学术活动，持续组织国内眼科学知名专家就眼科医疗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等开展学术交流；第五届长三角地区疑难眼病及屈光性晶体学术研讨会圆满召开，“长三角地区眼科专家会诊平台”落地无锡；视界之星全国医师培育计划完成第 12 期培训，学术沙龙暨疑难病例交流会举办至第 61 期……通过上述科研学术研究与活动，公司帮助诸多优秀眼科人才实现了跨越式成长，同时提升了公司医研能力、强化了学科建设，保持乃至引领行业高、新医疗技术发展。

（三）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医疗管理经验及运营模式，管理团队精英及医疗服务骨干均具有 10-15 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管理效率稳步提升。一方面，持续推进以组织经验沉淀为核心的流程化与标准化建设，强化组织的体系能力建设，公司的连锁复制能力不断提升，规模化、连锁化优势得到释放；另一方面，在全公司范围不断深化落实以“目标+预算的资源配置机制”，“会议+计划的管控机制”，“数据+报表的分析机制”，“标准+流程的运营机制”为核心的管理方式，将制度和业务流程融入管理系统，实现了高效快速的信息传递、审批决策，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协同效应。在医院层面，公司坚持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行院、科、岗三级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医院标准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此外，公司还通过管理模式的动态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公司各种资源的整合共享，促进各连锁机构更加贴近市场，及时、准确满足患者需求，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医术精湛、服务质量优质的专业眼科医护人才队伍，已建立屈光、视光（斜弱视与儿童眼病、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眼底病、眼表眼综合五大学组，为患者提供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服务。同时，公司坚持人才引进计划，搭建名医平台，眼科医疗优秀人才聚集效应显现，一批国内权威眼科专家陆续加盟光正眼科，集团核心专家团队和各医院的人才力量得到充实。此外，公司长期与区域内的高校展开实训培养合作，不断强化医院与高校的高效联动，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储备持续增加，为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医疗设备方面，公司作为眼科医疗领域的领先机构，持续引领国际先进屈光术式在国内的引进与应用，公司是行业内最先引进屈光 ICL 设备、全飞秒设备的公司之一，目前旗下机构配备了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设备、美国爱尔康 LenSx 飞秒激光系统、德国鹰视 FS200 飞秒激光、AMARIS 阿玛仕准分子激光系统、爱尔康超声乳化仪、爱尔康玻切超乳一体机、蔡司显微镜 (ZEISS LUMERAi)、徕卡显微镜 (LEICA F40)、蔡司 CLARUS 500 眼底照相机、蔡司屈光分析仪 (ZEISS i.Profiler plus)、蔡司三维定位配镜系统 (ZEISS VISUFIT 1000)、蔡司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CIRRUS HD-OCT 5000) 等一批高精尖设备，能够为患者提供包括飞秒、全飞秒、精雕飞秒、晶体植入、表层矫正等技术在内的多样化、个性化屈光解决方案以及白内障手术。此外，公司还利用远程会诊、分级转诊、专家带教等多种手段，提高技术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临床、科研技术能力。

（五）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已建立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进一步践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创新股权合作模式，在新购医院、新开门诊、视光中心等项目中，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建立股权合作，深化协同发展，对公司稳定人才队伍、提高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优质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将医疗服务质量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诊疗规范与技术指南要求，不断完善医疗管理体系，狠抓医疗质量管理，近年来，公司已汇编完成《眼科疾病诊疗规范及流程》《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教版）》《最新眼科疾病临床诊治指南与专家共识汇总手册》，持续规范诊疗行为，大力加强医护培训，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满意度。同时强化公司医护部建设，构建医疗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检查督导、评审评议、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水平。公司积极推进护理服务专科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医护人员培训，牢固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意识，提升医护人员整体素养，狠抓服务规范落实，创新服务细节，给患者带来舒适的就医体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与驱动业绩增长的因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92,842,271.65	100%	1,074,903,561.82	100%	-16.94%
分行业					
医疗行业	778,295,144.19	87.17%	835,760,444.56	77.75%	-6.88%
钢结构行业	79,187,871.47	8.87%	207,189,366.07	19.28%	-61.78%
能源行业	35,359,255.99	3.96%	31,953,751.19	2.97%	10.66%
分产品					
屈光项目	258,257,449.51	28.93%	297,162,962.48	27.65%	-13.09%
白内障项目	287,664,873.76	32.22%	315,692,969.35	29.37%	-8.88%
眼前段项目	39,757,792.71	4.45%	36,128,283.53	3.36%	10.05%
眼后段项目	67,112,024.71	7.52%	61,262,741.74	5.70%	9.55%
视光服务项目	112,824,046.17	12.64%	109,365,282.83	10.17%	3.16%
钢结构制作、安装	70,718,656.98	7.92%	194,564,803.22	18.10%	-63.65%
燃气、油品	12,313,267.78	1.38%	10,898,348.81	1.01%	12.98%
入户安装	0.00	0.00%	1,043,275.23	0.10%	-100.00%
租赁	31,483,068.17	3.53%	27,385,213.39	2.55%	14.96%
其他业务	12,711,091.86	1.42%	21,399,681.24	1.99%	-40.6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30,573,765.82	70.63%	674,300,201.17	62.73%	-6.48%
西北地区	114,547,127.46	12.83%	239,143,117.26	22.25%	-52.10%
西南地区	99,576,474.27	11.15%	100,636,680.05	9.36%	-1.05%
华北地区	27,214,340.78	3.05%	35,344,165.06	3.29%	-23.00%
华中地区	20,930,563.32	2.34%	25,479,398.28	2.37%	-17.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92,842,271.65	100.00%	1,074,903,561.82	100.00%	-16.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	778,295,144.19	475,150,785.17	38.95%	-6.88%	-3.81%	-1.95%
分产品						
屈光项目	258,257,449.51	144,989,357.01	43.86%	-13.09%	-9.47%	-2.25%
白内障项目	287,664,873.76	144,207,810.65	49.87%	-8.88%	-5.77%	-1.65%
视光服务项目	112,824,046.17	82,374,959.59	26.99%	3.16%	3.17%	-0.01%
钢结构制作、安装	70,718,656.98	65,160,318.78	7.86%	-63.65%	-63.26%	-0.9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30,573,765.82	365,179,103.10	42.09%	-6.48%	-2.52%	-2.35%
西北地区	114,547,127.46	88,744,895.03	22.53%	-52.10%	-56.49%	7.82%
西南地区	99,576,474.27	74,041,264.38	25.64%	-1.05%	-6.81%	4.6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92,842,271.65	563,895,680.20	36.84%	-16.94%	-19.21%	1.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行业	475,150,785.17	84.26%	493,954,385.90	70.77%	-3.81%
钢结构行业	70,048,524.07	12.42%	181,312,171.26	25.98%	-61.37%
能源行业	18,696,370.96	3.32%	22,670,653.65	3.25%	-17.5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屈光项目	144,989,357.01	25.71%	160,158,038.81	22.95%	-9.47%
白内障项目	144,207,810.65	25.57%	153,042,809.66	21.93%	-5.77%
眼前段项目	35,460,817.56	6.29%	33,034,738.38	4.73%	7.34%
眼后段项目	55,853,771.77	9.90%	50,996,890.15	7.31%	9.52%
视光服务项目	82,374,959.59	14.61%	79,843,811.92	11.44%	3.17%
钢结构制作、安装	65,160,318.78	11.56%	177,363,011.24	25.41%	-63.26%

燃气、油品	9,347,263.01	1.66%	11,680,559.52	1.67%	-19.98%
入户安装	0.00	0.00%	490,907.20	0.07%	-100.00%
租赁	13,388,779.38	2.37%	12,053,362.83	1.73%	11.08%
其他业务	13,112,602.46	2.33%	19,273,081.09	2.76%	-31.96%

说明

营业成本构成表					
行业分类	项目	营业成本			
		2024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3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行业	医用材料	249,282,775.22	52.46%	271,697,453.03	55.00%
	人工工资	121,310,077.32	25.53%	118,284,949.95	23.95%
	折旧	13,568,397.37	2.86%	15,520,728.98	3.14%
	房租及摊销	54,643,558.42	11.50%	53,735,868.72	10.88%
	其他	36,345,976.84	7.65%	34,715,385.22	7.03%
钢结构行业	材料	41,758,887.80	59.61%	99,610,947.17	54.94%
	安装费	11,241,250.23	16.05%	48,407,652.40	26.70%
	人工工资	7,763,218.26	11.08%	19,232,888.22	10.61%
	制造费用	3,600,734.41	5.14%	7,596,444.59	4.19%
	折旧	4,905,573.77	7.00%	5,157,378.05	2.84%
	能源	778,859.60	1.11%	1,306,860.83	0.72%
能源行业	原材料	7,794,619.03	41.69%	10,447,068.59	46.08%
	人工工资	938,011.50	5.02%	1,326,988.71	5.85%
	折旧摊销	9,601,811.56	51.36%	10,564,847.21	46.60%
	加气站运营费用	361,928.87	1.94%	331,749.14	1.4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213,359.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788,518.26	1.21%

2	客户二	9,649,595.81	1.08%
3	客户三	9,275,071.09	1.04%
4	客户四	8,310,778.73	0.93%
5	客户五	4,189,395.86	0.47%
合计	--	42,213,359.75	4.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4,976,047.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0,881,067.25	9.19%
2	供应商二	35,646,115.00	6.44%
3	供应商三	28,968,779.50	5.23%
4	供应商四	15,219,879.85	2.75%
5	供应商五	14,260,206.17	2.57%
合计	--	144,976,047.77	26.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7,697,083.27	187,058,326.40	0.34%	
管理费用	138,838,602.42	140,948,070.44	-1.50%	
财务费用	39,152,824.85	40,335,359.54	-2.93%	
研发费用	3,580,360.61	4,965,402.61	-27.8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0.05 D 间隔球镜片验光在高度近视患者 SMILE 手术中的应用研究	为了进一步改进现传统的镜片验光技术，解决 0.25D 验光不能实现红绿平衡，从而降低验光的准确性问题，需要进行 0.05 D 间隔球镜片验光结果进行 SMILE 手术方案设计。最大限度提高高度近视患者的视觉	已应用于我院手术中	应用于我院部分屈光科手术中，获得结项报告	该成果已成功应用于我院部分眼综合患者中，并产生良好的治疗体验，增强了我院的学术力量，提高我院在业界的知名度。

	质量,更加精确术后验光度数,提高高度近视患者术后红绿平衡的比率,对其术后视力恢复能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抗 VEGF 药物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的临床应用	基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发展趋势及治疗的研究现状,加之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药物的作用机制,将二者结合,寻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安全、有效的治疗方式。	论文撰写及修改中	1、保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的剩余视力,减少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复发次数,降低糖尿病导致的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眼压,减少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切除手术后的术后并发症,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及心理压力,提高治疗依从性 2、完成 1-3 篇论文	该成果已成功应用于我院部分眼综合患者中,减少了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复发次数,降低糖尿病导致的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眼压,减少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切除手术后的术后并发症,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及心理压力。增强了我院的学术力量,提高我院在业界的知名度。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治疗时机的临床研究	通过对 DR 玻璃体出血患者,根据其出血量及出血部位实时进行玻璃体手术、视网膜激光光凝及抗 VEGF 药物眼内注射等相应治疗,对该类患者寻求合适的治疗时机及治疗手段,使患者获得较好视力。	论文撰写及修改中	1、最大程度的提高 DR 患者的视功能,有效改善糖尿病病人的生活质量 2、完成论文 1-3 篇	该成果已成功应用于我院部分眼综合患者中,最大程度的提高 DR 患者的视功能,有效改善糖尿病病人的生活质量,增强了我院的学术力量,提高我院在业界的知名度。
饮食诱导黄斑变性食蟹猴模型的转化医学研究	本项目以首个高脂饮食诱导的 AMD 食蟹猴模型为突破口,构建关键的转化医学灵长类动物模型,并以应用其开发灵长类来源的具有防治 AMD 作用的益生菌,具有良好的科学意义、社会效应和应用前景	研发中	项目以首个高脂饮食诱导的 AMD 食蟹猴模型为突破口,构建关键的转化医学灵长类动物模型,并以应用其开发灵长类来源的具有防治 AMD 作用的益生菌,具有良好的科学意义、社会效应和应用前景	项目以首个高脂饮食诱导的 AMD 食蟹猴模型为突破口,构建关键的转化医学灵长类动物模型,并以应用其开发灵长类来源的具有防治 AMD 作用的益生菌,具有良好的科学意义、社会效应和应用前景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眼健康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	1、在近视防控、全飞秒角膜基质透镜保存及再利用、医工交叉、生物材料、屈光性白内障手术、疑难性眼病等眼病方面开展科学研究。2、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提供眼科高新技术及新药品,应用到临床活动与疾病诊治中,满足病患需求,促进学科发展,提高眼病防治水平。	研发中	合作项目成果临床转化。	1、促进创新和学科融合:科研团队合作能够集合眼科领域专家的知识,促进创新思维,提高研究效率和质量;2、通过协调产业界和学术界的资源,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能够提升马来的产业水平及医疗领域的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	30	-56.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81%	1.78%	-0.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	10	-70.00%
硕士	7	11	-36.3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	9	-88.89%
30~40 岁	7	9	-22.2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80,360.61	4,965,402.61	-2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46%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260,165.52	1,017,494,944.00	-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86,763.07	978,588,965.24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3,402.45	38,905,978.76	7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8,916.69	9,076,048.67	39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4,328.13	23,424,219.31	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588.56	-14,348,170.64	2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18,070.64	474,542,393.60	-1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16,974.45	488,472,016.95	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903.81	-13,929,623.35	-55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912.80	10,628,184.77	-133.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2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559.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筹资活动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6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减值准备、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768,363.72	-9.17%		否
资产减值	-136,563,667.95	84.78%	主要原因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67,090.96	-0.35%		否
营业外支出	5,172,305.87	3.21%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688,828.82	5.38%	91,062,369.05	5.88%	-0.50%	
应收账款	83,698,426.27	6.65%	119,251,416.51	7.70%	-1.05%	
合同资产	23,599,538.78	1.88%	26,942,132.59	1.74%	0.14%	
存货	26,376,965.56	2.10%	29,623,345.40	1.9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85,890,794.97	6.83%	76,700,446.45	4.95%	1.88%	
长期股权投资	12,540,835.87	1.00%	12,578,418.24	0.81%	0.19%	
固定资产	129,562,579.47	10.30%	131,497,032.89	8.49%	1.81%	

在建工程	20,661,253.16	1.64%	38,131,031.77	2.46%	-0.82%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部分在建工程及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90,312,778.03	31.02%	450,022,321.17	29.05%	1.97%	
短期借款	272,999,400.81	21.70%	263,595,630.71	17.01%	4.69%	
合同负债	8,862,971.09	0.70%	10,258,342.60	0.66%	0.04%	
长期借款	65,132,100.00	5.18%	76,582,100.00	4.94%	0.24%	
租赁负债	373,680,898.72	29.70%	417,267,283.89	26.93%	2.7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27,922.41	227,92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9,581.83						-2,659,225.10	3,900,356.73
上述合计	6,559,581.83						-2,431,302.69	4,128,279.1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1) 应收款项融资发生其他变动 227,922.41 元，原因系公司本期持有信用级别高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其他变动-2,659,225.10 元，原因系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经营	106,000,000.00	929,929,095.51	87,596,949.40	778,295,144.19	- 23,016,050.51	- 36,473,989.03
光正建设	子公司	钢结构工	120,000,000.00	238,548,000.00	113,313,100.00	42,765,660.00	-	-

集团有限 公司		程专业承 包	00.00	11.49	11.94	1.42	6,916,674 .37	9,659,688 .64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光正新视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拓展
上海光正新视界东区光学配镜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拓展
上海悦览诚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拓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自公司转型眼科以来，持续落实“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加快整合辅助产业”战略，业务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转型升级成果得到验证；截至 2024 年，公司眼科收入占比已达到 87.17%。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加快整合辅助产业”的核心战略，一方面，加快辅助产业整合；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对眼科医疗业务进行投入与布局，同时，以“精益管理”为核心，提高眼科医疗业务经营质量；区域战略上，走区域聚焦规模化发展路线；病种战略上，推进“以白内障为基础，以屈视光为中心，以眼表（干眼）眼整形为突破”的路线，明确总体及基于院区特点的差异化病种战略，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转型。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内外部环境，适时借力资本市场，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战略性投资与合作，整合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布局，加快推动落实“内生+外延”策略，为公司做大做强眼科业务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5 年经营目标

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形势、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5 年，光正眼科计划争取实现销售收入 108,717.53 万元，净利润 3,812.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88.91 万元。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目标能否实现涉及到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紧盯经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精益化转型为主旨，从以下方面着手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1、坚定落实战略规划目标，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推动精益化转型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加快整合辅助产业”的核心战略，以及“区域聚焦规模化发展”的区域战略、“以白内障为基础，以屈视光为中心，以眼表（干眼）眼整形为突破”的病种战略。一方面，深化优势区域业务布局、强化优势院区市场地位，并推动形成“大带小、强带弱”的协同发展格局；另一方面，明确总体及基于院区特点的差异化病种战略，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转型；第三，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深化战略实施路径，提升运营效率；第四，强化医疗质量全流程管控，筑牢医疗质量安全根基；第五，强化学术建设，推进医教研服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第六，加速技术创新与数智化建设；第七，不断完善人才体系，推进人才效能提升；第八，投身社会公益，践行社会责任，强化公益与学术品牌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明确总体及基于院区特点的差异化病种战略，深化业务结构转型

总体上，顺应医保政策改革趋势、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深化：白内障业务，顺应患者对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要求提高的趋势，重点推广飞秒白内障、屈光性白内障等高端晶体与术式，从单纯的复明性白内障手术转型升级至高端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满足中老年患者对于高品质视觉质量的需求；市场层面，通过新片区开发及团队建设稳固市场份额。屈光业务，顺应患者对清晰视觉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深化推广精准术式，提升产品侧差异化竞争力；市场层面，强化私域直播、IP 矩阵等多元化入口建设，制定标准化活动方案，提升市场侧差异化竞争。视光业务，推进巩膜镜等特色项目，通过丰富及优化周边产品线，更好满足患者一体化需求，提升转化率。此外，探索“医疗+消费”融合场景，开发眼整形、干眼诊疗等高频消费项目，强化商保合作，打造多元化增长点。总之，公司将不断巩固屈光、白内障、视光业务基本盘，加快眼表（干眼）、眼整形等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推动屈视光收入占比提升。

其次，明确基于院区特点的差异化病种战略，大型院区在原有病种基础上，重点发展眼底病等高技术业务，打造区域眼科诊疗技术标杆；中小院区聚焦屈光、视光等消费病种，探索差异化竞争模式。

3、强化医疗质量全流程管控，筑牢医疗质量安全根基

严格执行国家诊疗规范与质控标准，落实“制度优化-过程监管-监督检查-评审评议-能力提升”多位一体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狠抓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强化病案管理、临床检验、院感防控等日常质控，建立医疗风险预警机制；完善不良事件管理，通过对不良事件的分析、总结、复盘、案例分享，以及奖惩追责制度，减少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发生率，此外，公司还会着力推进医疗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逐步搭建 AI 辅助诊断、手术视频溯源等智能监管平台；深化医护分层培训体系，开展显微手术技能竞赛、标准化诊疗案例评选等活动，推动技术突破与医疗安全协同发展。

4、强化学术建设，推进“医教研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医教研层面，公司持续致力于学术建设，通过学术研究与技术引领，提升医疗服务专业性与品质，公司拥有“专家工作站”、国家眼部疾病“双中心”、光正眼科-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健康实验室、江南大学联合实验室，并连续多年成功举办全国眼科浦江论坛；2025 年，公司将重点构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深化与复旦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战略合作，联合开展眼科前沿技术攻关；依托浦江论坛学术品牌及专家工作站资源，拓展临床研究、技术培训与成果转化协同网络，加速学术研究成果的实现与落地。同时，建立“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共育机制，通过多元化学术交流等举措，培育兼具临床能力与科研素养的复合型骨干人才梯队，为技术升级与学科建设提供持续动能。

服务层面，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本”的理念，构建全流程优质服务体系，通过“硬服务”与“软服务”双轨并行创新模式提升患者体验。硬服务层面，建立以医疗质量、诊疗效果为核心的量化考核体系，通过标准化就诊流程设计确保服务承诺的有效兑现；软服务层面，建立“首因效应”服务标准，以患者视角优化就诊全流程，同时深度融入人文关怀与品牌文化，将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转化为情感化服务触点，打造服务高地标杆；“硬服务”与“软服务”协同贯穿于预诊、治疗及术后跟踪环节，既满足患者功能性需求，又通过精神价值传递形成差异化服务优势，持续推动医疗满意度与品牌内涵双提升。

5、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协同发展格局

公司定义 2025 为集团精益管理落地关键年，全面推行精益管理。首先，完善六大事业部（屈光/视光/白内障/眼表眼综合/网络/机构）标准化赋能体系，通过高频次现场指导提升院区运营能力，同时，强化上海中兴眼科、中山眼科、东区眼科、无锡新视界等成熟院区领先地位，崇明等新院区加速业务扎根，形成“大带小、强带弱”的协同发展格局；其次，建立集团-机构-科室三级管理指标体系，优化运营模式，强化全员成本意识，严控不必要成本支出。

6、深化智慧医院建设，全面推动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与运营数字化升级

2025 年，公司将深化智慧医院建设，以“医疗+AI”为核心，全面推动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与运营数字化升级；服务智能化方面，推进“掌上医院-患者智慧服务解决方案”及 AI 接待机器人在部分院区的试点落地，通过 AI 接待机器人及智慧服务解决方案优化患者导诊、咨询、就诊及诊后评价流程，实现数据的实时动态分析，提升全流程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水平；管理精细化与运营数字化方面，首先，结合电子病历区域互联互通及智慧服务要求，推动电子

病历与区域健康平台对接，探索跨机构数据共享，其次，推动经营数据动态监控平台的覆盖广度，通过数字运营系统，优化资源调配效率与成本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7、完善人才体系，推进人才效能提升

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实施“双轨制”人才战略，社会招聘引进眼底病、屈视光等高技术专家，推动核心骨干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高校招聘储备管培生，建立后备人才梯队；同时，优化门诊带教机制，强化住院医师临床能力，完善医护职级评审体系。组织效能升级方面，一方面，严控机构定编定岗，并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人员效率；另一方面，完善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差异化激励机制，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术难度及产出贡献的职级薪酬体系，实现“能者多劳、优劳优酬”的动态分配机制。

8、践行社会责任，强化品牌建设

作为专业眼科医疗集团，公司致力于改善全民眼健康水平，始终保持初心。公司在过去一年一直助力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新的一年，公司将以“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提升社会的眼健康水平”为使命，通过更加多样化的公益活动，福泽更多民众。同时，实现公益与品牌建设的联动，一方面，以“浦江论坛”为核心，拓展屈光、干眼等子论坛，提升学术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深化西藏公益行等公益项目的标准化建设，联动专家 IP，强化“医疗实力+公益品牌”定位，强化学术与公益品牌建设。

(四) 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水平差异、患者个体的身体和心理差异、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针对医疗风险，公司始终坚持“惟精惟一、播撒光明”的医疗服务与管理理念，实行统一的管理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和护理规范，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师队伍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诊疗和护理水准，严格术前筛查，从严掌握适应症，严格规范病历书写，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和必要手续，并配置各种尖端眼科诊疗设备以确保诊断的准确率和治疗的有效率。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已取得一定成果。原有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充分，发展空间有限，并购整合眼科医疗业务后，眼科作为医学的重要分支，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相关诊疗服务领域、特定市场区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眼科医疗服务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眼科医疗服务机构不断增多，加之国家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鼓励性政策的不断落地，眼科医疗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面临不可忽视的竞争压力。

针对以上形势，公司一方面会进一步深化优势区域业务布局、强化优势院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会从医疗质量升级、医疗服务差异化、市场策略优化等多个方面，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可详见“2025 年的经营计划”部分）。

3、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团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院的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争抢日益激烈，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风险，此外，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控能力、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优秀医疗人才的需求将加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机制，对于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均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平台，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计划强化人才激励。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人才培养，深化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及使命感，并获得成长感；在巩固现有团队稳定性的同时，加大人才吸引力，强化梯队建设。

4、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眼科晶体材料、钢板原材料等，眼科高端晶体多为进口材料，钢板原材料一定程度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虽然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及管理体系，但不排除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可能，一旦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供应部门采取措施及时跟踪内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及大宗原材料价格，分析未来价格走势，综合分析平衡基础上对可能的原材料以签订年度合同方式提前锁定价格。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开展技术创新，综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3月04日	上海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证券 陈珈蔚；恒生前海基金 鲁娜；广发自营 熊伟；中信建投自营 刘岚；煜德投资 蔡建军；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吴克文；华宝基金 易镜明；中天国富证券 关雪莹；中航基金 王子瑞；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梓颖；亚洲红马 李伟；民生加银 柳世庆、刘霄汉；广州玄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佳义；金信谭智汨；浦银安盛基金 龚剑成；易方达 梁裕宁；国金基金 程子旭；中信资管 郭羽；申万菱信 姚宏福；广州玄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大志；金信基金 程可；华安基金 王春；明亚保险 边悠；北京和聚	公司 2023 年及近期经营与发展情况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3-04/1219231552.PDF

				投资 邱颖；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向前；浙商自营安福廷；中意资产权益投资臧怡；博衍基金熊文说；大家资产 钱怡；平安养老李志磊；上海泽茂私募管理有限公司 童泽欣；约印资本 黄祖晟；申万宏源 陈甜甜、李思源、陈小天；山证国际资产章海默；光大保德信基金林晓枫；交银施罗德 朱亦宁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全景网 http://www.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发展展望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4-29/1219918282.PDF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上海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华安证券 谭国超、陈珈蔚、李雨涵；申万宏源 张静含、余玉君、陈田甜；海通证券 余文心、陈铭；招商证券 梁广楷、张语馨；兴业证券 孙媛媛、王佳慧、陈晓；中信建投 贺菊颖、王在存、吴严；东北证券 刘宇腾、叶菁、古翰羲；国泰君安证券 赵峻峰；华泰证券 刘诗瑶；开源证券 阮帅；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向前；通用技术	公司 2023 年及一季度总体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5-09/1220022314.PDF

				<p>集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潘 澍阳；珠海尚 石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张纪林；上海 君和立成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崔 雨菲；国联基 金 潘天奇； 华安证券 李 雨涵；西藏源 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刘江 波；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 上海泾溪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吴克文；广州 玄甲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林哲芝；中天 汇富 许高 飞；深圳前海 辰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张宇 航；申万菱信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姚宏 福；安信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孙凌 昊；上海鹤禧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Lijun Chao；青岛熙 德博远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 刘；天风 （上海）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付方 宝；中航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王子瑞；和君 资本 李文 明；金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谭智汨；上海 易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贺 建忠；青榕资 产管理公司</p>		
--	--	--	--	------------------------------------------------------------------------------------------------------------------------------------------------------------------------------------------------------------------------------------------------------------------------------------------------------------------------------------------------------------------------------------------------------------------------------------------------------------------------------------------------------------------------------------------------------------------------------------------------------------------------------------------------------------------------------	--	--

				唐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成骥；天倚道投资 张俊骅；广发银行 侯逸凡；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赖正健；北京金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学进；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捷；和基投资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赵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齐海滔；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鹏；徐九丁；邱琬书上海盟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祝天骄；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浩然；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卉超；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大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南西；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李由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网络方式参加 2024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并参与公司网上投资者接待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6-17/1220371769.PDF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全方面的了解、指导与审议。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8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7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五）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公司经营、治理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向控股

股东、关联方等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规并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机构投资者接待与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对大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大股东和其它关联企业。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完善有效，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57%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p> <p>13、《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78%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永麟	男	59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2008年06月25日	2028年01月23日	274,600	0	0	0	274,600	无
王勇	男	55	董事	现任	2008年06月25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冯新	男	58	董事	现任	2008年06月25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李俊英	女	52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8年01月23日	400,000	0	0	0	400,000	无
Zhou Meixin	男	31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汪东生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YAN, Amin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郑石桥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宋一韬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李伟莉	女	40	监事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8年01月23日	12,400	0	0	0	12,400	无
吴佳慧	女	31	监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0	0	0	0	0	无
周荷莲	女	43	执行副总	现任	2021年12月	2028年01月	321,000	0	0	0	321,000	无

			裁		月 16 日	月 23 日						
陈少伟	男	43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8年07月01日	2028年01月23日	500,000	0	0	0	500,000	无
陈智芳	男	39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3月03日	2028年01月23日	190,000	0	0	0	190,000	无
柳林	男	62	副总裁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0	400,000	0	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廉井财	男	62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2028年01月23日	410,000	10,000	0	0	420,000	个人增持
荣翱	男	63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2028年01月23日	435,500	0	0	0	435,500	无
张勇辉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07月01日	2028年01月23日	450,000	0	0	0	450,000	无
王建民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5年01月24日	350,000	0	0	0	350,000	无
王铁军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5年01月24日	500,000	0	0	0	500,000	无
葛坚	男	7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11月10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无
杨红新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5年01月24日	20,500	0	0	0	20,500	无
李薇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无
王文玲	女	50	总经济师	离任	2021年12月16日	2025年01月24日	11,700	0	0	0	11,700	无
合计	--	--	--	--	--	--	3,875,700	410,000	0	0	4,285,7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

周永麟：男，汉族，生于 1966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疆光正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历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周永麟先生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周永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600 股，同时，周永麟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76.2147%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并任董事职务、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Zhou Meixin 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陈少伟：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创维集团市场部经理，和美医疗集团运营院长、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王勇：男，汉族，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华夏云天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冯新：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硅谷天堂产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曾任联创电子（002036）董事。现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展鹏科技（603488）监事会主席、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冯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李俊英：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乌鲁木齐市建材处宏泰石材厂生产成本核算员、八钢炼钢厂综合技术开发中心任总账会计，新疆川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主管。曾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俊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Zhou Meixin：男，汉族，199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任北京光正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任北京光正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Zhou Meixin 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之子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王建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至 2000 年，历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0 年至 2010 年，历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总会计师，新天国际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任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王建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铁军：男，汉族，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副部长；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改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铁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王铁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汪东生：男，汉族，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目前兼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眼科医学杂志（电子版）》编辑部主任，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汪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YAN, Aimin: 男，汉族，出生于 1956 年，美国国籍，管理学博士。1982 年至 1987 年在上海机械学院任讲师，1987 年至 1993 年在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商学院就读博士并任研究员，1993 年至 2016 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02 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任管理学客座教授、教授、高级副院长。现任 TCL 中环（002129）独立董事、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YAN, Aimi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郑石桥：男，汉族，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博士后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新疆钢铁公司任会计、审计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讲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管理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21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任教授。现任隆盛科技（300680）独立董事、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石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葛坚：男，汉族，出生于 1952 年，眼科学博士，二级教授、一级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8 年至 1982 年在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任住院医师，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历任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暨眼科医院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眼视光学系主任，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眼病防治国家实验室终身名誉主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葛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

宋一韬：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任品质管理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内部审计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文化广播电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审计稽核部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督察部总监，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一韬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吴佳慧：女，汉族，出生于 1994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吴佳慧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李伟莉：女，汉族，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集团管理部，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伟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杨红新：男，汉族，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新疆联合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师。200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红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杨红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周永麟：见“（一）非独立董事”。

周荷莲：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2021 年 5 月，担任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网络营销部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光正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

截至目前，周荷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陈少伟：见“（一）非独立董事”。

陈智芳：男，汉族，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运营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合肥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智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柳林：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88 年，在上海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眼科任住院医师；1988 年至 1991 年在第二军医大学攻读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91 年-2011 年在长海医院眼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眼科主任、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硕导、博导，全军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2011 年 10 月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眼科及视觉科学系副主任、眼科视觉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眼科主任医师、博导（2011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任眼科主任、教研室主任、眼科住院医师规培基地主任、眼科专科医师规培基地主任等）；2024 年 6 月至今，历任光正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荣誉院长、光正眼科医院集团总院长。柳林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常委、眼底病专委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眼科专委会副主委、屈光不正学组组长、中华眼科学会眼免疫学组委员，上海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眼科分会会长，上海视光学会顾问等社会职务。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柳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廉井财：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眼科任主任医师、硕导、博导，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瑞视眼科医院任主任医师、院长，2015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任主任医师、院长，主任医师，同济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公立眼科委员会副主委；上海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委会副主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和屈光手术学组委员；上海医学会视光学分会委员；上海医学会激光医学分会委员；海峡两岸医药交流协会眼科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医学会第 36 届理事会会员。主持和参与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研究课题 15 项。发表论文、综述 80 余篇。主编和参编著作 15 部。曾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廉井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荣翱：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19 年任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眼科主任、首席眼科专家，1999 年至 2019 年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医学二系眼科教研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院长。现为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眼科学会全国委员、同济大学医学院眼科研究所副所长、美国眼科学会委员。出版参编学术专著三部，发表核心期刊论著、发表 SCI 和核心期刊等学术论文 70 余篇，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多项发明型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上海市优秀发明奖，上海市技术创新二等奖上海市医疗职工新技术奖等多项奖项；入选“同济名医”。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荣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5,5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张勇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李俊英：见“（一）非独立董事”。

王建民：见“（一）非独立董事”。

王铁军：见“（一）非独立董事”。

李薇：女，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咨询高级咨询师；2018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任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202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五八悠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商业分析职位。2021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商业分析职位。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玲：女，汉族，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任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威图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成本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比欧西（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任财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财务负责人。曾任上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浦东分部负责人。现任上海春水秋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

王文玲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王文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永麟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7 月 04 日		否
Zhou Meixin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永麟	上海光正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7 月 20 日		否
周永麟	深圳市光正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否
周永麟	湖北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否
周永麟	光正（广州）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否
周永麟	光正（武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周永麟	浙江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否
周永麟	北京光正艺术机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否
周永麟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否
周永麟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4 月 28 日		否
周永麟	北京道远同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周永麟	青岛光正安全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否
周永麟	上海秋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否
冯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冯新	展鹏科技股份有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否

	限公司		日		
王勇	华夏云天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03月01日		是
王勇	北京亿隆元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王勇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是
王勇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王建民	安徽沃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0日		否
王建民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8月24日		否
王建民	新疆新天冰湖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5月24日		否
葛坚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2018年01月01日		否
郑石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是
郑石桥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7日		是
YAN, Aimin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05月12日		是
王文玲	上海春水秋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23日		否
王文玲	上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浦东分部	负责人	2020年11月16日		否
王文玲	上海春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23日		否
王文玲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5日		否
王文玲	海南中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11日		否
王文玲	海南远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01月14日		否
王文玲	海南上视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13日		否
王文玲	海南美亮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21年01月22日		否
陈少伟	上海曙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9日		否
陈少伟	上海麟堃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23日		否
Zhou Meixin	北京光正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2月09日	2024年12月29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指导文件等，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1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永麟	男	59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11.41	否
王勇	男	55	董事	现任	1	否
冯新	男	58	董事	现任	1	否
李俊英	女	52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8.13	否
YAN, Aimin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郑石桥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宋一韬	男	43	监事	现任	45.5	否
李伟莉	女	40	监事	现任	10.4	否
周荷莲	女	4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88.12	否
陈少伟	男	43	副总裁	现任	91.31	否
陈智芳	男	39	副总裁	现任	74	否
廉井财	男	62	副总裁	现任	142.72	否
荣翱	男	63	副总裁	现任	146.36	否
张勇辉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83.05	否
王建民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77.05	否
王铁军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83.95	否
葛坚	男	73	独立董事	离任	12	否
杨红新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2.35	否
李薇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离任	49.89	否
王文玲	女	50	总经济师	离任	76.63	否
合计	--	--	--	--	1,228.8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17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补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16、《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4、《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油加气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永麟	8	7	1	0	0	否	3
冯新	8	0	8	0	0	否	0
王勇	8	1	7	0	0	否	2
王建民	8	4	4	0	0	否	3
王铁军	8	0	8	0	0	否	2
李俊英	8	8	0	0	0	否	3
葛坚	8	0	8	0	0	否	1
YAN, Aimin	8	0	8	0	0	否	1
郑石桥	8	0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策略、股权激励、年度审计、利润分配方案、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出的书面建议或口头建议已经由公司采纳并认真落实，具体有：公司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在各子分公司的审计职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葛坚(主任)、 YAN, Aimin、周永麟、冯新、王建民	1	2024年03月04日	讨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 继续坚定既定战略，一方面加快辅助产业整合，一方面集中资源加大对眼科医疗业务的投入与布局。 2. 病种方面持续推进“以白内障与眼底病为基础，以屈光为中心，以视光为目标，干眼、眼表、眼综合等全面发展”的路径，持续推进眼科板块业务结构优化。 3. 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战略性投资与合作，整合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布局，加快推动落实“内生+外延”策略，为公司做大做强眼科业务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YAN, Aimin(主任)、周	3	2024年04月22日	关于公司中、高层管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了公	/	无

会	永麟、葛坚、郑石桥、王铁军			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事宜及董监高年度履职情况	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听取主要董事、高管述职汇报并进行了点评评价。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同意了相关议案。 2、委员会认真核查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员名单，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	无

					法》的有关规定，同意了相关议案。		
			2024年08月27日	审议《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具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	无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石桥（主任）、周永麟、葛坚、YAN, Aimin、李俊英	5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听取年度报告编制计划和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	重点沟通了内审工作进展及减值准备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相关委员提醒关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	无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披露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充分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无异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披露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无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	/	无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讨论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审核并披露	/	无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获得审计委员会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 2024 年三季度中的财务信息并讨论其披露	<p>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获得审计委员会通过。</p>	/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
销售人员	501
技术人员	662
财务人员	103
行政人员	275
合计	1,6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6
硕士	43
本科	489
大专	618
中专及以下	454
合计	1,610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本行业及本地区工资水平，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平衡积分卡（BSC）与 KPI 相结合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全面性、有效性，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同时，对于核心骨干人员及高绩效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与合伙人计划，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管理人员、医护技人员展开各类培训，效果显著。首先公司按月开展年度培训计划，在各部门内部设置讲师，以业务技能和业务操作为主要课题，并跟踪评估培训效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了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实操能力；其次继续“师带徒”的培训方式，通过传、帮、带的形式，促进新老员工工作中的技术交流，加强了新生力量的培训；另外公司还开展线上云课堂培训，从工作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和实时政策、自动化能力、继续教育深造等多方面进行培训，借此打开员工的思维，整体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4.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4 名激励对象 1,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5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96,791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7.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3 人，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0,000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授予的预留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9.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434,820 股，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总额为 871,371 股。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10.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

12.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510,600 股，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总额为 1,001,800 股。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001,8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成。

14.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813,800 股，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总额为 814,400 股。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

1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60,000 股，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总额为 100,000 股，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 5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89 人调减至 286 人外，截至公示期

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41.50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 10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9.99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8.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授予的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64	20,000	20,000	0	4.29	0
王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64	20,000	20,000	0	4.29	0
王铁军	董事、副总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经理												
李俊英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64	20,000	20,000	0	4.29	0
李俊英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64	100,000	0	0	3.3	100,000
廉井财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20,000	20,000	0	4.29	0
廉井财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荣翱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40,000	40,000	0	4.29	0
荣翱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陈少伟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20,000	20,000	0	4.29	0
陈少伟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周荷莲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8,000	8,000	0	4.29	0
周荷莲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陈智芳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张勇辉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150,000	0	0	3.3	150,000
柳林	副总裁	0	0	0	0	0	0	3.64	0	0	400,000	1.62	4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298,000	148,000	400,000	--	1,55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 鉴于各地区同类行业工资水平及公司转型需要，为更好地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确保经营指标的完成，相关高管人员签订了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将业绩的达成情况与报酬全面挂钩，并实行半年度评估、年终考评的方式。
2. 考评及激励管理机构为公司执行管理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下设绩效考核小组，绩效考核小组是绩效考核及激励的具体执行机构，完成绩效考核评定后，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监督并适时进行优化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合理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同时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内部控制目标地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光正眼科-2025 年 4 月 24 日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3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期间后，未得到整改；</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对以前年度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但因国家会计准则与制度变化和基于经济环境客观变化而进行的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除外；</p> <p>(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缺乏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程序；</p> <p>(2) 决策出现重大失误；</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p> <p>(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弥补性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的为重大缺陷。 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介于资产总额 1%和 2%之间的为重要缺陷。 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小于资产总额 1%的为一般缺陷	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为重大缺陷。 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400 万元(含)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为重要缺陷。 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400 万元以下的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光正眼科-2024 年 4 月 24 日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性问题进行自查,无重大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共融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子公司光正新视界一直以来秉持坚持“防盲治盲、公益为先”的爱心办院理念,积极与社会各方公益力量合作,共同推动中国眼科事业的发展。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工作。公司在全国各地提供就业岗位一千余个,各子公司有效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为贫困地区人民提供就业和培训机会增加当地财政和居民收入。同时,公司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共同振兴乡村,迈向小康社会。

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光正眼科、光正投资、周永麟	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内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计划、安排、承诺或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2020年01月02日	2025年1月1日	承诺履行完毕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周永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	2020年01月0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p>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新视界实业、林春光</p>	<p>避免同业竞争</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新视界眼科以外的其它企</p>	<p>2020 年 01 月 02 日</p>	<p>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林春光及林春光控制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p>承诺履行中</p>

			<p>业与上市公司及新视界眼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与眼科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p>的，本公司应当就上市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如因上市公司、新视界眼科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p>			
--	--	--	--------------------------------------------------------------------------------------------------------------------------------------------------------------------------------------------------------------------------------------------------------------------------------------------------------------------------------------------------------------------------	--	--	--

			<p>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本函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林春光及林春光控制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光正投资、周永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周永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p>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是否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个月	代垫费用	46.69	1.9	15	33.58	33.58	现金清偿	0	预计无法偿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是
合计				46.69	1.9	15	33.58	33.58	--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0%											
相关决策程序	由于相关发生金额较小，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垫付费，且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5）0100815号《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王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约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医疗器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应诉)	497.83	否	等待二审判决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诉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医疗器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二审诉讼中	2024 年 08 月 28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医疗器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应诉)	439.21	否	撤诉结案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诉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医疗器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向法院提起	撤诉结案	2024 年 08 月 28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讼.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江南分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起诉）	484.6	否	处在执行阶段	2019年11月，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江南分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6430&stockCode=002524&announcementId=1217636631&announcementTime=2023-08-25
南通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应诉）	458.25	否	一审判决以提起上诉	南通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等待二审开庭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武汉邱湖新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应诉）	438.69	否	处在执行阶段	原告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1年12月2日达成民事调解书：我公司向原告武汉邱湖支付工程款、费用、退还质保金289.39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尚有98276.14元未到质保期。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上海智丰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有依实业有限公司	764.86	否	款项已支付案件已完结	起诉方与被告因房屋租赁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完毕	2024年08月28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租房合同纠纷（应诉）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起诉诉讼汇总	1,793.53	否	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开庭阶段，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部分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结案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开庭阶段，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部分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结案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应诉诉讼汇总	440.3	否	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开庭阶段，部分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结案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案件处于等待一审开庭阶段，部分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结案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28/1221002913.PDF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上海勤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618 号	14,462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2	上海勤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6,056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3	上海润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986、1000、1008 号	5,260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4	济南百吉康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县)大观园街道办事处(乡镇)经二路 223 号济南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地下室、一、二、三、四楼层	10,150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5	成都市新曙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 8 号“双桥大厦”的房屋及约 400 平方米的空地	8,161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6	重庆仁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39 号 2-3 层、6 层部分、10-12 层。	7,198	仅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7	青岛阳光假日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6,934	用于医院经营及日常行政办公

二、出租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利华”）将各自旗下一座加油加气站以合计 750 万元人民币每年的价格长期整体租赁给新疆明鼎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鼎中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明鼎中油独立负责对承租的加油加气站的经营管理工作。陈明惠、苏欢以其持有的中景利华合计 49%的股权为明鼎中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中景利华旗下加油加气站及天宇能源旗下加油加气站向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高明义为明鼎中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中景利华旗下加油加气站及天宇能源旗下加油加气站向公司提供履约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巴州公司将旗下 8 座加油、加气站整体租赁给福建申城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申城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此次租赁向光正巴州公司提供履约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9 日止。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山”）将旗下运营的 3 座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运输车队租赁给新疆光耀天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光耀”），为办理合法经营手续，新疆光耀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洪瑞能源有限公司、吐鲁番琅瑞能源有限公司、吐鲁番瑞清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承租人，租期 10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1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40.8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40.82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40.8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40.82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725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72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最后	是	否

科医院有限公司	日		日					一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3年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275	2022年09月27日	1,27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3年	是	否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1,000	2022年11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抵押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1,640	2023年01月09日	1,64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3,900	2023年01月16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中2,9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价值4,225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1日	1,000	2023年01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2023年02月10日	1,100	2023年02月08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	是	否

医院有限公司								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2,000	2023年03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5日	6,000	2023年03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1日	1,000	2023年03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9日	4,600	2023年06月15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3804.9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1,000	2023年06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	是	否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后 三年止		
光正建 设集团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8 日	6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 任保证	公司下 属子公 司新疆 天宇能 源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以其所 有的房 产及土 地使用 权为该 笔授信 业务提 供抵押 ，公司 以其持 有的天 宇能源 的股权 为该笔 授信业 务提供 质押		自《保 证合 同》生 效之日 起至主 合同约 定的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起 三年	是	否
山南康 佳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权 的清偿 期届满 之日起 三年	是	否
上海新 视界中 兴眼科 医院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4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4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 视界眼 科医院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主合 同生效 之日起 至主合 同项下 最后一 期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次日 起 3 年	否	否
上海新 视界中 兴眼科 医院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主合 同生效 之日起 至主合 同项下 最后一 期债务 履行期	否	否

								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2日	300	2023年11月2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明眸诊所的其他股东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2,400	2023年12月26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3,900	2024年01月16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6,63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5日	1,000	2024年01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2,561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6日	600	2024年03月1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	是	否

								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6日	600	2024年03月1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900	2024年03月28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	否	否

								务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上海新 视界东 区眼科 医院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60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60	连带责 任保证			1. 主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 年, 在 该期限 内债权 人可选 择任何 时间向 保证人 主张权 利; 2. 主债务 为分期 履行的, 主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系 最后一 期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年。 3. 债权 人与债 务人变 更主债 务履行 期限的, 保证期 间自变 更后的 主债务 最后一 期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计算 三年。	否	否
上海新 视界中 兴眼科	2024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上海新 视界中 兴眼科		1. 保证 人承担 保证责	否	否

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价值 7,163 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6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600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上海光	2024 年	6,000	2024 年	6,000				自担保	否	否

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05月25日		05月23日					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9日	1,000	2024年06月27日	1,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1,000	2024年08月26日	1,000		公司以持有的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为质押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	否	否

								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1,000	2024年09月20日	1,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2,400	2024年10月16日	2,4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	否	否

								算：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2,000	2024年10月25日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1,108	2024年12月23日	1,108				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1,111	2024年12月23日	1,111				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2,400	2024年12月24日	2,400				主合同项下的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2,10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6,51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	2022年01月01日	2,040.82	2021年12月30日	2,040.82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司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2,040.82	2021年12月30日	2,040.82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725	2022年09月27日	1,72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3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275	2022年09月27日	1,27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3年	是	否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1,000	2022年11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抵押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1,640	2023年01月09日	1,64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3,900	2023年01月16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中2,9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价值4,225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1日	1,000	2023年01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1,100	2023年02月08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2,000	2023年03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5日	6,000	2023年03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9日	4,600	2023年06月15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3804.9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600	2023年06月2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抵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押，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宇能源的股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质押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00	2023年11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00	2023年11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600	2024年03月22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	否	否

								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6,000	2024年05月23日	6,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1,000	2024年08月26日	1,000		公司以持有的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为质押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与债务人就	否	否

								主合同 债务履 行期限 达成展 期协议 的,乙 方继续 承担保 证责任 ,保证 期间顺 延至展 期协议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上海新 视界眼 科医院 有限公 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00				主合同 项下债 务人每 次使用 授信额 度而发 生的债 务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上海新 视界眼 科医院 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8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8				合同项 下债务 人对债 权人所 负的全 部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上海新 视界中 兴眼科 医院有 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1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11				合同项 下债务 人对债 权人所 负的全 部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44,74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4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6,841.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4,97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7.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9,641.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49,342.9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58,984.2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新视界眼科、中兴眼科分别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国药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中兴眼科通过国药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中兴眼科为新视界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光正新视界、新视界眼科为中兴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中兴眼科分别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横琴金投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725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中兴眼科通过横琴金投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75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为新视界眼科和中兴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公司及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64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及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2,9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新视界眼科为上述 2,9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价值 4,225 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计 3,9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4,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兴眼科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 3804.9 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抵押，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宇能源的股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质押，公司及天宇能源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分别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横琴金投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中兴眼科通过横琴金投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及光正新视界为新视界眼科和中兴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明眸诊所的其他股东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0.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3,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 6,638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 2,561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中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兴眼科为上述授信业务中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价值 7,163 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中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合同，通过江苏金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46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持有的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书》，新视界眼科通过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8.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中兴眼科通过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111.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为新视界眼科、中兴眼科的上述融资回租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效率，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光正能源”）下属子公司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县光正燃气”）10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霍城县光正燃气100%股权，霍城县光正燃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2024年6月21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霍城县光正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6,275	1.91%	600,000	0	0	-338,625	261,375	10,167,650	1.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906,275	1.91%	600,000	0	0	-338,625	261,375	10,167,650	1.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6,275	1.91%	600,000	0	0	-338,625	261,375	10,167,650	1.9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60,799	98.09%	0	0	0	238,625	238,625	508,299,424	98.04%
1、人民币普通股	508,060,799	98.09%	0	0	0	238,625	238,625	508,299,424	98.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517,967,074	100.00%	600,000	0	0	-100,000	500,000	518,467,07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部分因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为 1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7,967,074 股减少至 517,867,074 股。

2. 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517,867,074 股增加至 518,467,07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股本变动较小，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少伟	412,500	0	0	41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王铁军	412,500	0	0	41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柳林	0	400,000	0	40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股	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张勇辉	375,000	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荣翱	364,125	0	375	363,7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廉井财	345,000	7,500	0	35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李俊英	325,000	0	0	325,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周荷莲	278,250	0	0	278,2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王建民	262,500	0	0	26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周永麟	205,950	0	0	205,95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限售股股东	6,925,450	200,000	245,750	6,779,7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股权激励、高管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
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0	0	100,000		回购注销	2024年8月22日
合计	9,906,275	607,500	346,125	10,167,6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部分因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为 1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7,967,074 股减少至

517,867,074 股。

2. 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517,867,074 股增加至 518,467,074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1%	129,168,708	0	0	129,168,708	质押	51,919,9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98%	5,085,178	0	0	5,085,178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38,900	0	0	3,138,900	不适用	0
寻艳红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0	-2,389,000	0	3,000,000	不适用	0
贾君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680,000	-335,000	0	2,680,000	不适用	0
宋益群	境内自然人	0.45%	2,323,300	0	0	2,323,300	不适用	0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31%	1,607,536	0	0	1,607,536	不适用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598,800	1,598,800	0	1,598,800	不适用	0
邱琬书	境内自然人	0.30%	1,552,213	1,413	0	1,552,213	不适用	0
罗文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516,600	-1,950,000	0	1,516,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	无							

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29,168,708	人民币普通股	129,168,708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5,085,178	人民币普通股	5,085,178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1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8,900
寻艳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贾君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宋益群	2,3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300
刘静芳	1,6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1,607,536
李明	1,5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800
邱琬书	1,552,213	人民币普通股	1,552,213
罗文华	1,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 2023 年 8 月 14 日，光正投资将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52 万股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续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报告期内，上述质押到期后，光正投资继续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续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2. 2023 年 9 月 19 日，光正投资将持有的 2,940 万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光正投资将上述质押的股份中的 100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 2939.99 万股继续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上述质押到期后，光正投资上述 2939.99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续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3. 2024 年 9 月 20 日，光正投资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949.99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光正投资将持有的 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截至公告日，光正投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54,919,9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4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9%。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周永红	2000 年 07 月 04 日	91650100722374776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院管理；金属结构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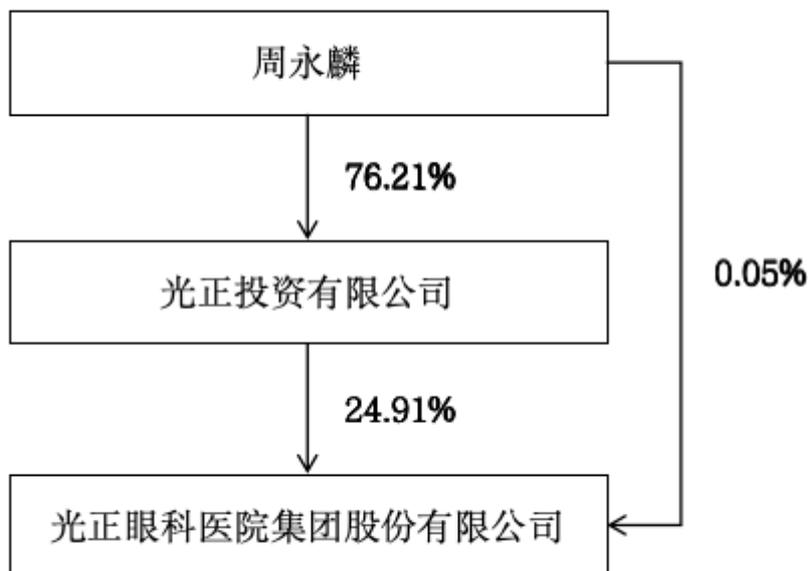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永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仅控股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5）01021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王勉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102101 号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正眼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正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光正眼科的主要业务分为钢结构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及其他收入等。</p> <p>公司 2024 年度钢结构业务收入 7,071.87 万元、医疗服务收入 76,608.81 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钢结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营业收入也是业绩考核关键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7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和“六、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八、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对收入确认，我们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及审批流程，评估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收集销售合同台账，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3、结合公司业务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钢结构业务收入实施细节测试：①获取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履约义务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并分析评估预计总成本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合理；②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签收记录或验收报告，重点关注临近报表日发生的交易；③通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定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检查采购合同、钢构件产品成本核算以及主要材料、钢构件产品收货单据、建安工程劳务成本等主要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支持性文件；④根据履约进度对本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测试其计价是否准确；⑤对重要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察看，复核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账面完工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等； 5、对眼科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实施细节测试：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医院收入来源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检查 HIS 系统的收入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记录是否一致，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②检查诊疗费的收款、结算流程，核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来源是否与 HIS 系统的收费记录一致；③对主要医院的 HIS 系统

	<p>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关注数据的波动规律是否符合医院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④对于纳入医保范围的病种，获取医保局的医保额度核定文件、年度清算文件，检查每月通过医保系统接口上报的数据与财务账面是否一致，检查医保付款的原始凭据和银行流水明细；</p> <p>6、针对其他收入，实施抽查合同、物流单、结算单、验收手续、发票等测试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租赁价格，复核报告期租赁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7、向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以及向重要客户函证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欠款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9、评价相关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	------------------------------------------------------------------------------------------------------------------------------------------------------------------------------------------------------------------------------------------------------------------------------------------------------------------------------------------------------------

(二)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正眼科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的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61,695.55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7,432.93 万元。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时作出了重大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由于商誉减值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商誉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六、17、商誉”。</p>	<p>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估管理层在编制减值测试模型时采用的方法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将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包括未来收入增长、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及未来资本支出； 4、结合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市场发展的情况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预计收入年增长率、毛利率、永续年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通过将前一年度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度业务的

实际表现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做出预测的合理性，并考虑管理层在选取数据时作出的判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

6、获取评估专家的高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7、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高誉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光正眼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正眼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正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正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正眼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正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正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正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光正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勉

中国 武汉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88,828.82	91,062,36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2,720.58	2,200,022.95
应收账款	83,698,426.27	119,251,416.51
应收款项融资	227,922.41	
预付款项	17,031,223.98	11,486,15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31,899.54	30,285,39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76,965.56	29,623,345.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599,538.78	26,942,132.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5,601.35	5,618,179.46

流动资产合计	261,233,127.29	316,469,01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40,835.87	12,578,41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356.73	6,559,581.83
投资性房地产	85,890,794.97	76,700,446.45
固定资产	129,562,579.47	131,497,032.89
在建工程	20,661,253.16	38,131,03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0,312,778.03	450,022,321.17
无形资产	27,884,369.60	39,979,413.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2,626,153.85	377,258,789.44
长期待摊费用	40,549,495.02	50,485,0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3,762.61	49,684,00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929,879.31	1,232,896,070.06
资产总计	1,258,163,006.60	1,549,365,08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999,400.81	263,595,630.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96,922.22	32,209,936.40
应付账款	182,265,158.89	229,061,901.72
预收款项	5,753,790.30	5,535,144.97
合同负债	8,862,971.09	10,258,34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23,010.01	30,835,808.20
应交税费	12,369,458.63	16,003,302.37
其他应付款	51,480,281.94	46,642,66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01,773.80	119,563,765.93
其他流动负债	3,252,572.80	2,116,648.21
流动负债合计	677,405,340.49	755,823,14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132,100.00	76,582,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80,898.72	417,267,283.89
长期应付款	24,065,116.00	13,248,05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80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567.52	542,11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59,491.74	507,639,549.91
负债合计	1,140,864,832.23	1,263,462,69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467,074.00	517,967,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00,973.35	66,181,528.79
减：库存股	35,217,503.37	36,218,903.37
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专项储备	10,570,702.99	11,957,180.82
盈余公积	21,136,381.59	23,083,69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366,327.93	-299,712,89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0,100.63	283,257,684.81
少数股东权益	4,598,073.74	2,644,71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98,174.37	285,902,3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163,006.60	1,549,365,088.25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9,865.30	25,039,33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287.12	275,897.06
其他应收款	4,499,499.70	3,875,104.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60.85	2,495.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044.38	800,534.00
流动资产合计	20,090,357.35	29,993,36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4,847,267.63	1,908,949,66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356.73	6,559,581.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08.38	263,080.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9,112.67	5,210,087.63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2,208.65	3,078,63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087,054.06	1,924,061,057.97
资产总计	1,945,177,411.41	1,954,054,42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80,972.22	30,050,41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83,647.42	7,236,232.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93,484.13	1,559,794.50
应交税费	252,121.43	231,392.30
其他应付款	569,651,265.43	565,296,94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9,388.30	9,948,27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820,878.93	634,323,05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7,586.32	3,229,404.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4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7,586.32	71,265,954.23
负债合计	700,288,465.25	705,589,00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467,074.00	517,967,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844,906.19	470,807,736.63
减：库存股	35,217,503.37	36,218,903.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7,632.70	43,337,632.70
未分配利润	240,456,836.64	252,571,8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888,946.16	1,248,465,41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177,411.41	1,954,054,424.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892,842,271.65	1,074,903,561.82
其中：营业收入	892,842,271.65	1,074,903,56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7,439,817.91	1,076,027,906.94
其中：营业成本	563,895,680.20	697,937,21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75,266.56	4,783,537.14
销售费用	187,697,083.27	187,058,326.40
管理费用	138,838,602.42	140,948,070.44
研发费用	3,580,360.61	4,965,402.61
财务费用	39,152,824.85	40,335,359.54
其中：利息费用	38,379,206.64	38,751,221.80
利息收入	636,631.11	690,153.28
加：其他收益	4,890,451.74	9,092,29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8,363.72	788,96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382.37	-4,428,53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8,297.10	-447,29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155,370.85	-2,976,84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0,865.74	1,698,87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81,533.01	7,031,651.58
加：营业外收入	567,090.96	3,525,444.00
减：营业外支出	5,172,305.87	2,643,66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086,747.92	7,913,428.66
减：所得税费用	13,890,014.65	-1,832,78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76,762.57	9,746,20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76,762.57	9,746,20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3,435.06	9,255,045.17
2.少数股东损益	-323,327.51	491,16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8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567,962.57	9,746,2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44,635.06	9,255,04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327.51	491,163.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02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11,066.08

减：营业成本	0.00	10,433.08
税金及附加	178,681.42	13,506.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05,219.58	18,955,260.64
研发费用	1,999,999.94	1,833,326.00
财务费用	5,772,972.12	4,651,297.74
其中：利息费用	5,968,964.66	4,951,676.31
利息收入	207,548.60	343,103.53
加：其他收益	50,272.26	28,25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4,262.01	442,74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484.08	-4,287,71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175.72	568,46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3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5,163.07	-24,131,345.73
加：营业外收入		50,086.2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5,163.07	-24,081,259.45
减：所得税费用	209,880.12	910,03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043.19	-24,991,29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043.19	-24,991,29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15,043.19	-24,991,293.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694,221.14	974,317,838.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798.31	197,02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0,146.07	42,980,0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260,165.52	1,017,494,94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841,633.03	508,085,88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27,588.00	286,543,43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0,114.36	31,994,66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7,427.68	151,964,98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86,763.07	978,588,9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3,402.45	38,905,9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48,484.54	2,459,1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486.65	4,730,46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134,945.50	1,886,476.35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8,916.69	9,076,04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4,328.13	23,424,21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4,328.13	23,424,21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588.56	-14,348,17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9,67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975,070.64	399,582,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3,000.00	63,350,6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18,070.64	474,542,39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545,682.60	281,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56,653.81	14,504,37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14,638.04	192,247,64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16,974.45	488,472,01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903.81	-13,929,6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912.80	10,628,18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6,879.13	56,978,69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5,966.33	67,606,879.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31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713.82	21,97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17,949.98	338,660,5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39,663.80	339,347,86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250.23	262,38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4,170.97	13,441,7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00.12	16,8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54,111.19	339,150,8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71,332.51	352,871,8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1,668.71	-13,524,0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48,484.54	2,459,1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486.65	4,730,46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3,971.19	7,190,8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0,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06	10,490,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8,310.13	-3,300,09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000.00	11,269,67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82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72,000.00	134,46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1,933.32	4,809,48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177.96	34,624,8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8,111.28	113,434,3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88.72	21,035,11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0,530.14	4,211,00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335.16	828,32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9,865.30	5,039,335.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967,074.00				66,181,528.79	36,218,903.37		11,957,180.82	23,083,697.44		-299,712,892.87		283,257,684.81	2,644,711.48	285,902,3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517, 967, 074. 00				66,1 81,5 28.7 9	36,2 18,9 03.3 7		11,9 57,1 80.8 2	23,0 83,6 97.4 4		- 299, 712, 892. 87		283, 257, 684. 81	2,64 4,71 1.48	285, 902, 396. 29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500, 000. 00				5,51 9,44 4.56	- 1,00 1,40 0.00	408, 800. 00	- 1,38 6,47 7.83	- 1,94 7,31 5.85		- 174, 653, 435. 06		- 170, 557, 584. 18	1,95 3,36 2.26	- 168, 604, 221. 9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08, 800. 00				- 174, 653, 435. 06		- 174, 244, 635. 06	- 323, 327. 51	- 174, 567, 962. 5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00, 000. 00				5,51 9,44 4.56	- 1,00 1,40 0.00			- 1,94 7,31 5.85				5,07 3,52 8.71	2,27 6,68 9.77	7,35 0,21 8.48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500, 000. 00				43,0 00.0 0								543, 000. 00		543, 000. 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6,99 9,04 4.56	- 1,00 1,40 0.00							8,00 0,44 4.56	206, 773. 92	8,20 7,21 8.48
4. 其他					- 1,52 2,60 0.00				- 1,94 7,31 5.85				- 3,46 9,91 5.85	2,06 9,91 5.85	- 1,4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38					1,38		1,38	
								6,47					6,47		6,47	
								7.83					7.83		7.83	
1. 本期提取								613,485.20					613,485.20		613,485.20	
2. 本期使用								1,999.96					1,999.96		1,999.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8,467,074.00				71,700,973.35	35,217,503.37	408,800.00	10,570,702.99	21,136,381.59			-	474,366,327.93	112,700,100.63	4,598,073.74	117,298,174.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5,366,420.00				94,255,842.80	65,536,616.58		14,239,249.71	23,145,398.31				-	308,412,630.21	273,057,664.03	1,719,559.71	274,777,22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515,366,420.00				94,255,842.80	65,536,616.58		14,239,249.71	23,145,398.31		-308,412,630.21		273,057,664.03	1,719,559.71	274,777,223.74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2,600,654.00				-28,074,314.01	-29,317,713.21		-2,282,068.89	-61,700.87		8,699,737.34		10,200,020.78	925,151.77	11,125,17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5,045.17		9,255,045.17	491,163.65	9,746,20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654.00				-28,074,314.01	-29,317,713.21		61,700.87	-		-555,307.83		3,227,044.50	433,988.12	3,661,03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5,054.00				7,854,624.20								11,269,678.20	340,000.00	11,609,67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4,400.00				-35,928,938.21	-39,093,716.58		61,700.87	-		-555,307.83		1,733,369.67	93,988.12	1,827,357.79
4. 其他						9,776.00							-9,77		-9,77

						3.37							6,00 3.37		6,00 3.3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17,9 67,07 4.00				470,8 07,73 6.63	36,21 8,903 .37			43,33 7,632 .70	252,5 71,87 9.83		1,248 ,465, 419.7 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00,0 00.00				7,037 ,169. 56	- 1,001 ,400. 00				- 12,11 5,043 .19		- 3,576 ,473. 6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2,11 5,043 .19		- 12,11 5,043 .1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500,0 00.00				7,037 ,169. 56	- 1,001 ,400. 00						8,538 ,569. 56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500,0 00.00				43,00 0.00							543,0 0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6,994 ,169. 56	- 1,001 ,400. 00						7,995 ,569. 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8,467,074.00				477,844,906.19	35,217,503.37			43,337,632.70	240,456,836.64		1,244,888,946.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5,366,420.00				497,836,122.65	65,536,616.58		353,158.90	43,399,333.57	278,118,481.19		1,269,536,89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末余额	515,366,420.00				497,836,122.65	65,536,616.58		353,158.90	43,399,333.57	278,118,481.19		1,269,536,899.73

期初余额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654.00				-27,028,386.02	-29,317,713.21		-353,158.90	-61,700.87	-25,546,601.36		-21,071,47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91,293.53		-24,991,29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654.00				-27,028,386.02	-29,317,713.21			-61,700.87	-555,307.83		4,272,97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5,054.00				7,854,624.20							11,269,67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4,400.00				-34,883,010.22	-39,093,716.58			-61,700.87	-555,307.83		2,779,297.66
4. 其他						9,776,003.37						-9,776,003.3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353,158.90				353,158.9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53,158.90				353,158.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7,967,074.00				470,807,736.63	36,218,903.37			43,337,632.70	252,571,879.83		1,248,465,419.7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公司”或“本公司”）由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采取由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46.71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1,846.71 万元，股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6。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本公司总部及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及提供医疗服务、建筑钢结构施工及销售、天然气的销售、房屋及加油加气站的租赁。

3、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5 户，详见本节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3 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8“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其他应收款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

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钢结构板块	本组合为钢结构板块业务的应收款项
能源板块	本组合为能源板块业务的应收款项

健康板块	本组合为健康板块业务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钢结构板块	本组合为钢结构板块业务的合同资产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信用风险组合：信用风险组合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和租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

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17-9.50%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直线法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 年-30 年	直线法	政府规定的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该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该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5 年-10 年	直线法	该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8-10 年。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②钢结构销售及安装业务

公司提供的钢结构制作及（或）建造业务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医疗服务业务

A、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公司汇总并确认挂号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D、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E、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32、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

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

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该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

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1、“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9%、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25%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5%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澈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青春睛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光学配镜有限公司、无锡光正新视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东区光学配镜有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光正瞳博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文昌康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锡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起，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澈眼科诊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中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

①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根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 号）的通知第五条，企业符合条件之一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减免条件，所得税税率享受再减免 6% 的优惠，按 9% 缴纳。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澈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青春睛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光学配镜有限公司、无锡光正新视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东区光学配镜有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光正瞳博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文昌康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锡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④2024 年 10 月 28 日，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65000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

尔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65000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7,669.00	382,210.29
银行存款	62,484,641.81	65,982,311.90
其他货币资金	4,706,518.01	24,697,846.86
合计	67,688,828.82	91,062,369.05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4,706,518.01 元，主要是诉讼冻结资金、施工项目的共管账户及银联、微信、支付宝收款形成的账户余额。

注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2,989,415.85	3,455,289.92
ETC 保证金	200.00	200.00
施工项目的共管账户	663,246.64	
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合计	3,652,862.49	23,455,489.9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242,720.58	12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75,022.95
合计	3,242,720.58	2,200,02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42,720.58	100.00%			3,242,720.58	2,309,234.68	100.00%	109,211.73	4.73%	2,200,022.9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42,720.58	100.00%			3,242,720.58	125,000.00	5.41%			1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84,234.68	94.59%	109,211.73	5.00%	2,075,022.95
合计	3,242,720.58				3,242,720.58	2,309,234.68		109,211.73		2,200,02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42,720.58		
合计	3,242,72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09,211.73	-109,211.73				
合计	109,211.73	-109,21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1,980.31
合计		2,901,980.3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344,902.90	97,106,677.49
1至2年	20,942,936.61	9,589,738.18
2至3年	4,587,487.23	16,351,090.90
3年以上	46,271,661.37	43,182,759.25
3至4年	9,983,101.60	6,857,346.73
4至5年	2,260,259.77	10,137,470.21
5年以上	34,028,300.00	26,187,942.31
合计	133,146,988.11	166,230,26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4,941.79	2.32%	3,084,941.79	100.00%		3,560,597.89	2.14%	3,413,205.73	95.86%	147,392.1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62,046.32	97.68%	46,363,620.05	35.65%	83,698,426.27	162,669,667.93	97.86%	43,565,643.58	26.78%	119,104,024.35
其中：										
钢结构板块	80,027,287.17	60.10%	39,667,113.93	49.57%	40,360,173.24	89,620,767.16	53.91%	37,664,533.77	42.03%	51,956,233.39
能源板	5,041,7	3.79%	3,916,4	77.68%	1,125,2	4,595,0	2.76%	3,497,2	76.11%	1,097,7

块	43.02		77.96		65.06	04.64		47.95		56.69
健康板 块	44,993, 016.13	33.79%	2,780,0 28.16	6.18%	42,212, 987.97	68,453, 896.13	41.18%	2,403,8 61.86	3.51%	66,050, 034.27
合计	133,146 ,988.11		49,448, 561.84		83,698, 426.27	166,230 ,265.82		46,978, 849.31		119,251 ,41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84,941.7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3,921.57	1,326,529.41	750,710.43	750,7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1,570,684.95	1,570,684.95	1,508,555.86	1,508,555.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442,146.08	442,146.08	442,146.08	442,146.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凤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8,333.32	158,333.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美尔目润视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28,350.81	128,350.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广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川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18,456.40	18,456.40	18,456.40	18,45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修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16,188.89	16,188.89	16,188.89	16,188.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江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60,597.89	3,413,205.73	3,084,941.79	3,084,94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钢结构板块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19,805.00	1,723,581.89	9.62%
1至2年	19,810,525.90	3,296,451.64	16.64%
2至3年	2,349,047.91	984,806.87	41.92%
3至4年	8,193,227.30	3,052,667.44	37.26%
4至5年	979,000.04	979,000.04	100.00%
5年以上	30,775,681.02	29,630,606.05	96.28%
合计	80,027,287.17	39,667,113.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源板块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2,945.30	32,647.26	5.00%
1 至 2 年	255,378.00	38,306.70	15.00%
2 至 3 年	411,279.60	123,383.88	30.00%
3 至 4 年	561,703.50	561,703.50	100.00%
4 至 5 年	1,160,066.62	1,160,066.62	100.00%
5 年以上	2,000,370.00	2,000,370.00	100.00%
合计	5,041,743.02	3,916,47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健康板块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39,381.79	426,393.82	1.00%
1 至 2 年	440,833.67	440,833.67	100.00%
2 至 3 年	251,449.28	251,449.28	100.00%
3 至 4 年	803,900.67	803,900.67	100.00%
4 至 5 年	121,193.11	121,193.11	100.00%
5 年以上	736,257.61	736,257.61	100.00%
合计	44,993,016.13	2,780,028.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3,205.73	457,076.29	785,340.23			3,084,94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65,643.58	3,743,755.47	945,705.00	74.00		46,363,620.05
合计	46,978,849.31	4,200,831.76	1,731,045.23	74.00		49,448,56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8,202,724.22	1,815,548.17	20,018,272.39	12.56%	3,002,740.86
客户二	17,002,277.28		17,002,277.28	10.67%	15,857,900.11
客户三	15,868,028.37		15,868,028.37	9.96%	158,680.28
客户四	5,872,441.15	5,076,151.37	10,948,592.52	6.87%	1,642,288.88
客户五		7,286,620.83	7,286,620.83	4.57%	
合计	56,945,471.02	14,178,320.37	71,123,791.39	44.63%	20,661,610.13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231,412.67	2,631,873.89	23,599,538.78	31,251,945.19	4,309,812.60	26,942,132.59
合计	26,231,412.67	2,631,873.89	23,599,538.78	31,251,945.19	4,309,812.60	26,942,132.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1,412.67	100.00%	2,631,873.89	10.03%	23,599,538.78	31,251,945.19	100.00%	4,309,812.60	13.79%	26,942,132.59
其中：										
钢结构板块	26,231,412.67	100.00%	2,631,873.89	10.03%	23,599,538.78	31,251,945.19	100.00%	4,309,812.60	13.79%	26,942,132.59
合计	26,231,412.67		2,631,873.89		23,599,538.78	31,251,945.19	100.00%	4,309,812.60	13.79%	26,942,13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31,873.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钢结构板块	26,231,412.67	2,631,873.89	10.03%
合计	26,231,412.67	2,631,87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1,677,938.71			未按期结算
合计	-1,677,938.7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7,922.41	
合计	227,922.4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347,496.02	
合计	6,347,496.02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27,922.41		227,922.41	
合计			227,922.41		227,922.4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031,899.54	30,285,396.50
合计	36,031,899.54	30,285,396.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26,521,615.16	29,152,156.36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7,139,568.20	
代垫款	501,191.09	853,540.67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738,379.08	1,144,180.15
关联方往来	698,811.11	506,078.97
其他	3,787,303.47	1,874,150.14
合计	39,386,868.11	33,530,106.2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34,434.78	7,000,731.27
1至2年	2,982,663.84	2,110,821.43
2至3年	948,023.44	2,799,777.77
3年以上	21,921,746.05	21,618,775.82
3至4年	1,254,665.26	3,288,681.09
4至5年	3,098,891.09	77,304.05
5年以上	17,568,189.70	18,252,790.68
合计	39,386,868.11	33,530,106.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8,811.11	1.77%	698,811.1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88,057.00	98.23%	2,656,157.46	6.87%	36,031,899.54	33,530,106.29	100.00%	3,244,709.79	9.68%	30,285,396.50
其中：										
信用风险法组合	38,688,057.00	98.23%	2,656,157.46	6.87%	36,031,899.54	33,530,106.29	100.00%	3,244,709.79	9.68%	30,285,396.50
合计	39,386,868.11		3,354,968.57		36,031,899.54	33,530,106.29	100.00%	3,244,709.79	9.68%	30,285,396.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98,811.1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848.81	335,848.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1,565.50	221,56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141,396.80	141,39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8,811.11	698,811.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56,157.4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76,930.24	2,656,157.46	16.84%
租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22,911,126.76		
合计	38,688,057.00	2,656,15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991.98	3,386,701.77	3,244,709.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二阶段		2,091,120.27	-2,091,120.27	
——转回第一阶段	47,945.34	-47,945.34		
本期计提	529,027.41	-95,234.72	764,662.61	1,198,455.30
本期转回			150,733.00	150,733.00
本期核销		937,463.52		937,463.5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6,972.75	868,484.71	1,909,511.11	3,354,968.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37,463.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租金押金保证金	9,564,000.00	五年以上	24.28%	
第二名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7,139,568.20	一年以内	18.13%	356,978.41
第三名	租金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五年以上	10.16%	
第四名	往来款	3,308,251.88	一年以内	8.40%	165,412.59
第五名	租金押金保证金	2,166,000.00	四至五年	5.50%	
合计		26,177,820.08		66.47%	522,391.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33,747.56	97.08%	11,243,935.48	97.89%
1 至 2 年	375,496.50	2.20%	173,341.97	1.51%
2 至 3 年	84,221.35	0.49%	68,878.28	0.60%
3 年以上	37,758.57	0.22%		
合计	17,031,223.98		11,486,155.7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8,521,140.27	50.03
供应商二	2,200,000.00	12.92
供应商三	709,281.46	4.16
供应商四	491,962.67	2.89
供应商五	446,180.94	2.62
合计	12,368,565.34	72.62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0,143.97	738,450.71	2,151,693.26	3,378,298.55	815,377.04	2,562,921.51
在产品	269,581.74	4,602.83	264,978.91	505,656.95	301,524.52	204,132.43
库存商品	23,225,731.37	139,577.57	23,086,153.80	26,003,129.15	217,626.87	25,785,502.28
周转材料	769,425.44		769,425.44	813,161.24		813,161.24
合同履约成本				130,949.04		130,949.04
发出商品	104,714.15		104,714.15	126,678.90		126,678.90
合计	27,259,596.67	882,631.11	26,376,965.56	30,957,873.83	1,334,528.43	29,623,345.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5,377.04	120,698.58		197,624.91		738,450.71
在产品	301,524.52	4,602.83		301,524.52		4,602.83
库存商品	217,626.87	75,372.56		153,421.86		139,577.57
合计	1,334,528.43	200,673.97		652,571.29		882,631.1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	2,662,267.49	2,229,545.27
预缴增值税	499,887.57	3,361,398.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3,446.29	27,235.67
合计	3,335,601.35	5,618,179.46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其他 综合	其他 权益	宣告 发放	计提 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沃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78,367.22				-115,898.29	408,800.00					2,771,268.93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51.02				-330,484.08						9,769,566.94	
小计	12,578,418.24				-446,382.37	408,800.00					12,540,835.87	
合计	12,578,418.24				-446,382.37	408,800.00					12,540,835.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超额亏损联营企业，详细见本节附注十、3、（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900,356.73	6,559,581.83
合计	3,900,356.73	6,559,581.83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817,351.92	33,155,098.66		173,972,45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1,076.14	9,270,737.08		31,231,813.2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961,076.14	9,270,737.08		31,231,813.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2,778,428.06	42,425,835.74		205,204,263.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93,708.72	8,338,767.74		93,232,47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45,455.94	3,496,008.76		22,041,464.70
(1) 计提或摊销	6,241,713.75	1,193,689.22		7,435,402.9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303,742.19	2,302,319.54		14,606,06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3,439,164.66	11,834,776.50		115,273,94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39,527.67			4,039,52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39,527.67			4,039,527.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299,735.73	30,591,059.24		85,890,794.9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884,115.53	24,816,330.92		76,700,446.4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64,318.50	手续资料不全，证件正在办理
土地使用权	572,277.92	手续资料不全，证件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七、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562,579.47	131,497,032.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9,562,579.47	131,497,032.8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60,821.15	263,107,222.57	88,509,710.75	31,245,750.48	16,133,970.32	23,274,929.93	33,846,600.07	528,579,00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33,990.00	4,420,327.70	1,839,933.55	2,866,061.97	459,703.09	1,422,646.38	409,677.52	31,552,340.21
(1) 购置		4,420,327.70	1,137,746.91	2,866,061.97	459,703.09	830,636.99		9,714,476.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33,990.00		702,186.64			592,009.39	409,677.52	21,837,863.55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67,323.27	599,312.32	342,531.37	1,192,628.66	5,513.25	23,336.58	993,752.87	24,124,398.32	
(1) 处置或报废		599,312.32	342,531.37	1,192,628.66	5,513.25	23,336.58		2,163,322.1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967,323.27						993,752.87	21,961,076.14	
4. 期末余额	71,627,487.88	266,928.237.95	90,007,112.93	32,919,183.79	16,588,160.16	24,674,239.73	33,262,524.72	536,006,947.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59,943.71	195,250,868.26	73,471,743.51	26,331,515.99	12,817,610.30	20,369,811.43	26,142,396.14	393,043,88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2,383.39	12,486,392.45	2,438,046.01	1,095,945.17	946,486.66	1,275,159.10	2,178,149.88	23,492,562.66	
(1) 计提	3,072,383.39	12,486,392.45	2,438,046.01	1,095,945.17	946,486.66	1,275,159.10	2,178,149.88	23,492,56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06,534.03	527,334.28	275,014.76	997,240.10	4,666.07	22,169.95	197,208.16	14,130,167.35	
(1) 处置或报废		527,334.28	275,014.76	997,240.10	4,666.07	22,169.95		1,826,425.1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106,534.03						197,208.16	12,303,742.19	
4. 期末余额	29,625,793.07	207,209,926.43	75,634,774.76	26,430,221.06	13,759,430.89	21,622,800.58	28,123,337.86	402,406,28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2,485.66	907,579.21		308,018.17		4,038,08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22,485.66	907,579.21		308,018.17		4,038,083.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001,694.81	59,718,311.52	11,549,852.51	5,581,383.52	2,828,729.27	2,743,420.98	5,139,186.86	129,562,579.47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00,877.44	67,856,354.31	12,215,481.58	4,006,655.28	3,316,360.02	2,597,100.33	7,704,203.93	131,497,032.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13,883.68	249,187.56		1,064,696.12	
医疗设备	830,000.00	788,500.00		41,500.00	
合计	2,143,883.68	1,037,687.56		1,106,196.1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0,560.82
机器设备	5,662,242.73
运输工具	4,279,251.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15.37
电子设备	141,304.22
管网	2,532,980.87
合计	13,802,155.64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661,253.16	38,131,031.77
合计	20,661,253.16	38,131,031.7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56,807.21		56,807.21	17,037,007.13		17,037,007.13
果子沟 G30 高速东、西加油站	20,659,403.20	9,607,640.37	11,051,762.83	30,079,026.61	13,854,474.45	16,224,552.16
托克逊县城市管网工程	705,538.52	705,538.52		705,538.52	705,538.52	

瞳亮院区装修项目				253,000.00		253,000.00
用友软件及供应链	944,406.95		944,406.95			
七万吨钢构加工基地项目-装配式车间	8,608,276.17		8,608,276.17	4,419,145.05		4,419,145.05
零星改造工程				197,327.43		197,327.43
合计	30,974,432.05	10,313,178.89	20,661,253.16	52,691,044.74	14,560,012.97	38,131,031.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果子沟 G30 高速东、西加油加气站	32,000,000.00	30,079,026.61	-19,399.60		9,400,223.81	20,659,403.20	93.94%	93.94%				其他
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22,240,000.00	17,037,007.13	3,745,799.47	20,725,999.39		56,807.21	93.45%	93.45%				其他
七万吨钢构加工基地项目-装配式车间	10,700,000.00	4,419,145.05	4,189,131.12			8,608,276.17	80.45%	80.45%				其他
合计	64,940,000.00	51,535,178.79	7,915,530.99	20,725,999.39	9,400,223.81	29,324,486.5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9,768,916.84	629,768,91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9,730.04	8,619,730.04
(1) 新增租赁	7,118,445.97	7,118,445.97
(2) 租赁变更	1,501,284.07	1,501,28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25,057.66	11,925,057.66
(1) 租赁到期	6,341,044.75	6,341,044.75
(2) 租赁变更	5,584,012.91	5,584,012.91
4. 期末余额	626,463,589.22	626,463,589.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746,595.67	179,746,59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46,943.27	62,846,943.27
(1) 计提	62,846,943.27	62,846,94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2,727.75	6,442,727.75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6,341,044.75	6,341,044.75
(3) 租赁变更	101,683.00	101,683.00
4. 期末余额	236,150,811.19	236,150,81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312,778.03	390,312,778.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0,022,321.17	450,022,321.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情况”中租赁变更主要是本期租赁加租及租赁减免所致。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07,786.94	12,788.00	8,360.00	13,636,679.49	4,018,000.00	62,683,6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924.21		660,924.21
(1) 购置				660,924.21		660,924.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3,205.28					14,003,205.28
(1) 处置	4,732,468.20					4,732,468.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270,737.08					9,270,737.08
4. 期末余额	31,004,581.66	12,788.00	8,360.00	14,297,603.70	4,018,000.00	49,341,333.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05,636.71	12,788.00	8,360.00	9,795,514.87	1,481,901.52	22,704,20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654.39			702,401.90	401,801.04	1,981,857.33
(1) 计提	877,654.39			702,401.90	401,801.04	1,981,85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9,094.67					3,229,094.67
(1) 处置	926,775.13					926,775.1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02,319.54					2,302,319.54
4. 期末余额	9,054,196.43	12,788.00	8,360.00	10,497,916.77	1,883,702.56	21,456,96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50,385.23			3,799,686.93	2,134,297.44	27,884,369.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02,150.23			3,841,164.62	2,536,098.48	39,979,413.33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处置		

		形成的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667,768.79				10,667,768.79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5,884.66				9,165,884.66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70,836,643.91				70,836,643.91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0,700,024.41				20,700,024.41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01,169.01				12,201,169.01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3,383,961.68				493,383,961.68
合计	616,955,452.46				616,955,452.4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64,501.65	4,791,574.47				6,056,076.12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5,884.66					9,165,884.66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61,031,529.82					61,031,529.82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0,700,024.41					20,700,024.41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01,169.01					12,201,169.01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35,333,553.47	129,841,061.12				265,174,614.59
合计	239,696,663.02	134,632,635.59				374,329,298.6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健康板块	是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资产组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已对外出租，将这些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该资产组组合的租赁期还有 7 年	能源板块	是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健康板块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056,076.12	8,000,000.00	6,056,076.12	2025 年-2029 年	收入增长率 2.69%-28.78%、利润率 0.03%-5.19%、折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6.16%、折现率 13.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稳定期除折旧摊销进行了永续

					现率 13.47%		年金化处理外，其他关键参数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107,048,108.91	66,162,368.24	61,031,529.82	2025年-2031年	资产组未来租赁期的现金流量折现值，折现率6%	/	/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077,050,224.70	557,100,000.00	519,950,224.70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2.97%-12.87%、利润率4.03%-8.59%、折现率13.47%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8.70%、折现率13.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稳定期除折旧摊销进行了永续年金化处理外，其他关键参数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合计	1,198,154,409.73	631,262,368.24	587,037,830.64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485,031.68	1,211,664.34	11,147,201.00		40,549,495.02
合计	50,485,031.68	1,211,664.34	11,147,201.00		40,549,495.02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的亏损	51,898,956.88	12,659,045.28	57,250,226.65	12,772,072.60
资产减值准备	54,665,624.37	9,533,264.10	53,617,145.97	12,908,398.39
收入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0,911,209.45	5,227,802.36	46,333,761.29	11,583,440.3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727,460.22	3,681,865.06	14,906,269.14	3,726,567.29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320,625.02	462,084.53	3,175,031.00	544,862.22
股份支付	1,146,930.11	246,553.61	4,182,104.18	923,638.38

递延收益	243,809.50	12,190.48		
租赁负债	443,366,636.86	93,001,618.55	484,161,013.22	101,234,019.37
合计	589,281,252.41	124,824,423.97	663,625,551.45	143,692,99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711,887.68	337,567.52	2,548,358.46	500,633.78
使用权资产	390,312,778.03	81,910,661.36	450,022,321.17	94,050,477.06
合计	392,024,665.71	82,248,228.88	452,570,679.63	94,551,110.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10,661.36	42,913,762.61	94,008,995.31	49,684,00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10,661.36	337,567.52	94,008,995.31	542,115.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58,898,936.52	257,019,514.70
资产减值准备	20,043,200.64	
广告费支出	1,384,381.18	
合计	380,326,518.34	257,019,514.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8,148,926.24	
2025 年	69,540,339.26	49,715,044.44	
2026 年	84,923,944.95	83,186,997.66	
2027 年	77,237,584.88	51,384,069.71	
2028 年	62,227,339.72	64,584,476.65	
2029 年	64,969,727.71		
合计	358,898,936.52	257,019,514.70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	87,500.00		87,500.00			

款						
合计	87,500.00		87,500.00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52,862.49	3,652,862.49	冻结、ETC 保证金、共管账户	冻结、ETC 保证金、共管账户	23,455,489.92	23,455,489.92	冻结、ETC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冻结、ETC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13,791,717.97	13,653,800.80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27,692,696.08	27,692,696.08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7,248,812.21	21,011,312.16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51,858,438.25	25,605,153.28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1,744,404.52	22,485,100.38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83,066,442.34	15,743,117.8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30,064,663.83	20,446,556.17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30,064,663.83	21,091,545.85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4,074,409.34	21,950,182.8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52,538,287.55	23,983,696.3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20,576,870.36	103,199,814.84			268,676,017.97	137,571,699.28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0,989,388.04	221,015,125.34
保证+质押借款	51,700,000.00	34,26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票据贴现		2,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10,012.77	320,505.37
合计	272,999,400.81	263,595,630.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496,922.22	12,209,936.40
信用证		20,000,000.00
合计	4,496,922.22	32,209,936.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614,837.80	160,218,489.68
1 至 2 年	33,916,280.13	25,120,890.40
2 至 3 年	8,914,785.91	9,861,872.33
3 年以上	25,819,255.05	33,860,649.31
合计	182,265,158.89	229,061,901.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8,500,503.68	诉讼与法律纠纷
供应商二	6,892,037.90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三	6,597,472.99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四	2,414,785.57	诉讼与法律纠纷
供应商五	2,552,843.60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六	2,420,640.31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七	1,351,561.59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八	1,315,605.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九	1,199,302.28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十	1,090,745.78	按资金计划支付
供应商十一	1,046,715.14	诉讼与法律纠纷
合计	35,382,213.84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480,281.94	46,642,660.94
合计	51,480,281.94	46,642,660.9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金押金质保金	9,301,409.58	7,793,912.15
往来款	9,018,108.87	
报销款	3,345,027.50	1,984,190.93
代收代付款	1,137,058.66	5,805,822.6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441,500.00	26,442,900.00
其他	3,237,177.33	4,615,835.24
合计	51,480,281.94	46,642,660.9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000,0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第二名	4,009,632.22	按资金计划支付
第三名	1,076,244.75	按资金计划支付
合计	11,085,876.97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53,790.30	5,472,264.97
1 至 2 年		62,880.00
合计	5,753,790.30	5,535,144.97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钢结构产品及工程款	3,058,829.66	3,973,271.50
预收医疗费	4,240,324.37	4,524,333.48
预收加油加气款	1,515,651.92	1,711,209.32
预收设计费	48,165.14	49,528.30
合计	8,862,971.09	10,258,342.60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73,272.54	261,334,364.61	260,580,801.57	30,726,83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535.66	18,878,039.46	18,948,896.60	791,678.52
三、辞退福利		2,119,339.52	2,014,843.61	104,495.91
合计	30,835,808.20	282,331,743.59	281,544,541.78	31,623,01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19,960.50	238,047,920.53	237,163,125.70	29,504,755.33
2、职工福利费	51,332.97	7,646,863.74	7,686,034.73	12,161.98
3、社会保险费	555,458.65	10,356,769.16	10,385,704.94	526,52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634.06	9,904,251.00	9,924,317.68	512,567.38
工伤保险费	12,164.55	394,437.79	395,747.75	10,854.59
生育保险费	10,660.04	58,080.37	65,639.51	3,100.90
4、住房公积金	208,367.00	3,540,993.29	3,530,150.29	219,2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153.42	1,741,817.89	1,815,785.91	464,185.40
合计	29,973,272.54	261,334,364.61	260,580,801.57	30,726,835.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5,103.48	18,261,313.83	18,337,434.98	768,982.33
2、失业保险费	17,432.18	616,725.63	611,461.62	22,696.19
合计	862,535.66	18,878,039.46	18,948,896.60	791,678.52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37,066.59	7,401,097.36
增值税	5,663,622.40	6,529,124.88
个人所得税	1,605,660.64	1,594,49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66.20	108,030.81
教育费附加	28,544.01	47,57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29.44	31,693.80
印花税	66,420.17	131,336.53
房产税	80,742.86	155,908.91
车船使用税	2,580.00	
土地使用税	26.32	45.66
其他		4,000.00
合计	12,369,458.63	16,003,302.37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01,811.11	8,663,788.8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14,224.55	36,773,075.2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685,738.14	74,126,901.80
合计	104,301,773.80	119,563,765.93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901,980.31	1,827,080.00
待转销项税	350,592.49	289,568.21

合计	3,252,572.80	2,116,648.21
----	--------------	--------------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65,132,100.00	67,450,000.00
抵押借款		9,132,100.00
合计	65,132,100.00	76,582,100.00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4,522,158.81	600,106,652.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1,155,521.95	-108,712,466.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685,738.14	-74,126,901.80
合计	373,680,898.72	417,267,283.89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1、（3）“流动性风险”。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065,116.00	13,248,050.49
合计	24,065,116.00	13,248,050.4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741,568.80	53,186,126.67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162,228.25	3,165,000.9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514,224.55	36,773,075.24
合计	24,065,116.00	13,248,050.49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000.00	76,190.50	243,809.50	政府拨款
合计		320,000.00	76,190.50	243,809.50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7,967,074.00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18,467,074.00

其他说明：

(1) 本期新增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

(2) 本期减少系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1,600.00	1,851,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6,181,528.79	6,999,044.56	1,479,600.00	71,700,973.35
合计	66,181,528.79	8,850,644.56	3,331,200.00	71,700,973.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79,600.00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认购价 1.62 元/股，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2,000.00 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以货币形式退还 4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 435,167.82 元，其中，减少股本 1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000.00 元，确认利息费用 6,167.82 元。

2024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支付价格与少数股权权益的差额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9,915.85 元，其中：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2,600.00 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盈余公积 1,947,315.85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对资本公积的影响：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4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年度冲减股份支付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410,999.83 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本年度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7,405,169.39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将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的差额作为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使资本公积增加 4,875.00 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预留）	1,973,400.00		1,973,4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023 年）	24,469,500.00	972,000.00		25,441,500.00
奖励员工回购股份	9,776,003.37			9,776,003.37
合计	36,218,903.37	972,000.00	1,973,400.00	35,217,50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部分达到解锁条件，合计限制性股票 360,000.00 股完成解锁，相应减少库存股 1,544,400.00 元，同时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因发生离职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期相应减少库存股 429,000.00 元。

（2）2024 年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收到出资款的同时，确认库存股与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972,000.00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408,800.00		408,8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408,800.00		40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8,800.00				408,800.00		408,800.00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957,180.82	613,485.20	1,999,963.03	10,570,702.99

合计	11,957,180.82	613,485.20	1,999,963.03	10,570,702.9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公司的计提标准为：建筑施工业务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 3%；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83,697.44		1,947,315.85	21,136,381.59
合计	23,083,697.44		1,947,315.85	21,136,381.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详见本附注七、37、（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712,892.87	-308,412,63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712,892.87	-308,412,63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53,435.06	9,255,045.17
股权激励冲减未分配利润		555,307.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366,327.93	-299,712,89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9,878,722.69	550,191,495.40	1,041,053,799.04	682,959,407.39
其他业务	32,963,548.96	13,704,184.80	33,849,762.78	14,977,803.42
合计	892,842,271.65	563,895,680.20	1,074,903,561.82	697,937,210.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92,842,271.65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1,074,903,561.82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722,251.6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8,365,840.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4.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3,722,251.63	材料销售、经营租赁、设计费等其他收入	48,365,840.02	材料销售、经营租赁、设计费等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722,251.6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8,365,840.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49,120,020.02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	1,026,537,721.80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能源板块		钢结构板块		医疗健康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钢结构加工及安装			70,718,656.98	65,160,318.78			70,718,656.98	65,160,318.78
燃气及油品销售	12,313,267.78	9,347,263.01					12,313,267.78	9,347,263.01
医疗服务收入					766,088,095.26	465,267,349.70	766,088,095.26	465,267,349.70
材料销售			743,911.40	234,936.79	9,914,836.19	8,882,364.60	10,658,747.59	9,117,301.39
经营性租赁	23,032,270.61	9,343,797.02	7,035,559.47	3,213,088.08	1,415,238.09	831,894.28	31,483,068.17	13,388,779.38
设计费			548,537.75	1,299,262.52			548,537.75	1,299,262.52
其他	13,717.60	5,310.93	141,205.87	140,917.90	876,974.65	169,176.59	1,031,898.12	315,405.4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提供的钢结构建造服务业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钢结构建造服务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钢结构建造服务业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钢结构建造服务业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166,212.50 元，其中，33,166,212.5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524,107.59	1,649,064.49
车船使用税	39,193.14	52,771.44
土地使用税	696,562.96	724,588.22
印花税	413,805.13	443,70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027.49	847,925.64
教育费附加	366,820.04	356,62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797.58	268,049.17
其他税费	164,952.63	440,810.46
合计	4,275,266.56	4,783,537.14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016,765.45	77,443,331.71
折旧及摊销费	22,999,262.11	26,076,350.65
中介费、咨询费	6,563,642.07	9,528,675.46
办公费、差旅费	11,638,171.38	11,107,330.57
业务招待费	6,110,398.03	6,078,447.86
物业费	1,871,584.16	2,157,899.17
保安保洁费	1,601,851.88	1,232,227.18
维修费	2,508,721.76	2,105,578.87
股份支付	7,200,943.48	3,343,698.36
租赁费	591,602.89	1,425,949.79

其他	735,659.21	448,580.82
合计	138,838,602.42	140,948,070.44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92,785,140.22	91,008,638.16
职工薪酬	71,958,001.58	73,183,512.48
折旧及摊销	4,395,159.26	4,919,276.21
医院运营费	7,641,498.35	7,694,590.29
办公费、差旅费	3,977,886.24	3,271,001.55
业务招待费	5,067,630.27	5,373,388.21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672,972.42	855,599.90
租赁费	969,401.00	567,362.72
加气站运营费	86,520.92	105,282.28
其他	142,873.01	79,674.60
合计	187,697,083.27	187,058,326.40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992.97	2,793,943.28
科技研发费	2,503,367.64	2,166,659.33
专利申请费		4,800.00
合计	3,580,360.61	4,965,402.61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023,450.80	20,587,000.66
售后回租利息	2,871,281.10	3,659,847.57
借款利息	16,484,474.74	14,504,373.57
利息收入	-636,631.11	-690,153.28
手续费	1,410,249.32	2,274,291.02
合计	39,152,824.85	40,335,359.54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06,299.33	8,821,599.59
进项税加计抵减		64,212.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7,457.31	206,485.85
增值税减免	6,695.10	
合计	4,890,451.74	9,092,297.67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382.37	-4,428,537.52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430,09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84,653.79	4,730,462.54
债务重组收益		487,041.48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211.73	-109,211.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9,786.53	-938,26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7,722.30	600,175.60
合计	-3,408,297.10	-447,297.82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673.97	
十、商誉减值损失	-134,632,635.59	-1,264,501.6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77,938.71	-1,712,344.21
合计	-133,155,370.85	-2,976,845.86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0,380.34	1,698,876.2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3,893,710.2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26,775.13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87.09	2,787.03	4,887.09
无法支付的款项	379,817.17	1,636,397.21	379,817.17
补偿、罚款利得	112,569.76		112,569.76
预计负债转回		825,658.53	
其他	69,816.94	1,060,601.23	69,816.94
合计	567,090.96	3,525,444.00	567,090.96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581.78	85,618.16	41,581.78
赔偿支出	1,974,760.34	1,023,604.16	1,974,760.34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50,735.90	994,842.88	550,735.90
对外捐赠支出	2,574,118.71	113,384.74	2,574,118.71
其他	31,109.14	426,216.98	31,109.14
合计	5,172,305.87	2,643,666.92	5,172,305.87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19,447.01	9,358,40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70,567.64	-11,191,186.54
合计	13,890,014.65	-1,832,780.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086,747.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71,687.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5,906.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6,416.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855.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8,55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4,350.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8,151,488.9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18,957.5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000.0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828.61
所得税费用	13,890,014.65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收入		27,385,213.39
利息收入	617,669.94	690,153.28
除政府补助以外的营业外收入	182,386.70	60,727.72
收到政府补助	6,654,426.14	8,821,599.59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等	3,025,663.29	6,022,387.74
合计	10,480,146.07	42,980,081.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年公司能源板块新增租赁业务，本年将租赁收入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算。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支出	145,225,389.87	143,389,335.06
财务费用-其他	1,410,249.32	2,274,291.02
除报废、盘亏损失以外的营业外支出	5,130,724.09	2,558,048.76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671,064.40	3,743,307.81
合计	152,437,427.68	151,964,982.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及分红款	17,443,878.89	7,189,572.32
大额定期存单	20,430,092.30	
合计	37,873,971.19	7,189,572.3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4,571,000.00	47,5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2,650,793.60
库存股实施股权激励款	972,000.00	13,199,821.80
合计	35,543,000.00	63,350,615.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0,188,399.76	85,425,370.84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39,877,238.28	54,436,552.28
支付收购少数股权款	1,120,000.00	10,490,92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429,000.00	9,776,003.37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502,408.00
其他借款		9,616,388.89
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111,614,638.04	192,247,64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3,595,630.71	379,975,070.64	12,219,743.71	382,791,044.25		272,999,400.81
长期借款	85,245,888.89		3,999,314.38	13,011,292.16		76,233,911.11
长期应付款	50,021,125.73	34,571,000.00	5,090,281.10	39,877,238.28	2,225,828.00	47,579,340.55
租赁负债	491,394,185.69		28,758,397.97	70,188,399.76	6,597,547.04	443,366,636.86
合计	890,256,831.02	414,546,070.64	50,067,737.16	505,867,974.45	8,823,375.04	840,179,289.33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976,762.57	9,746,20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563,667.95	3,424,14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34,276.41	34,232,53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846,943.27	64,035,715.48
无形资产摊销	3,175,546.55	2,065,20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7,201.00	14,537,01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0,865.74	-1,698,87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94.69	82,83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79,206.64	38,751,221.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8,363.72	-788,9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0,240.65	-10,575,56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548.01	-614,000.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5,705.87	27,711,97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96,797.42	-54,019,64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58,156.44	-92,217,002.35
其他	7,205,818.48	4,233,1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3,402.45	38,905,97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035,966.33	67,606,87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06,879.13	56,978,69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912.80	10,628,184.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035,966.33	67,606,879.13
其中：库存现金	497,669.00	382,21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484,641.81	62,526,82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3,655.52	4,697,846.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5,966.33	67,606,879.13

5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96,615.51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402,119.54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5,000.0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71,692,134.81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1,483,068.17	31,483,068.17
合计	31,483,068.17	31,483,068.1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3,917,660.77	30,970,515.21
第二年	33,308,798.82	30,698,511.93
第三年	32,091,635.10	30,594,630.37
第四年	31,533,337.42	29,348,082.67
第五年	28,664,858.38	30,174,582.6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3,895,818.29	70,969,739.04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992.97	2,793,943.28
科技研发费	2,503,367.64	2,166,659.33
专利申请费		4,800.00
合计	3,580,360.61	4,965,402.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80,360.61	4,965,402.6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期末净利润
无锡光正新视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24-04-03	100	17,203.67	17,203.67
上海光正新视界东区光学配镜有限公司	2024-08-14	100	-541.36	-541.36
上海悦览诚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11-19	1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悦览诚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无财务报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石油制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库尔勒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38,200,000.00	新疆霍城县	新疆霍城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新疆托克逊县	新疆托克逊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6,144,3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燕园（海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琼海市	琼海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和浩特市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263,200.00	南昌	南昌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	郑州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069,000.00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10,000.00	济南	济南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锡	无锡	医疗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	重庆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南	山南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昌康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海南	海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信息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70.00%	设立
义乌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光正瞳博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	郑州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无锡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锡	无锡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新视界明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60.00%	设立
上海青春睛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上海光正新视界中兴光学配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新视界明澈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63.00%	设立
上海光正新视界光学配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无锡光正新视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锡	无锡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光正新视界东区光学配镜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悦览诚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735,957.58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9.00%	1,159,927.13		801,874.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债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370,066.14	6,491,152.79	23,861,218.93	1,996,802.96		1,996,802.96	13,952,137.03	6,909,716.03	20,861,853.06	1,852,028.53	1,852,028.53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177,855.93	7,920,283.58	19,098,139.51	17,120,253.90	341,406.92	17,461,660.82	5,084,877.80	12,108,692.19	17,193,569.99	16,105,220.55	2,206,956.56	18,312,177.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37,467.78	2,854,591.44	2,854,591.44	29,867.13	3,637,467.50	2,861,172.22	2,861,172.22	-118,088.63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7,402,777.69	2,367,198.23	2,367,198.23	-5,283,845.92	57,378,978.31	3,266,117.17	3,266,117.17	5,054,658.79

其他说明：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下加油加气站等资产租赁期间，股东苏欢、陈明惠自愿放弃在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分红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2024年12月交易支付对价超过收购价款的50%，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本公司仍对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截至报告期该股权还未进行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400,000.00
--现金	1,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69,915.85
差额	3,469,915.8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22,600.00
调整盈余公积	1,947,315.85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562,340.82	60,977,529.01
非流动资产	195,056,794.60	100,109,653.16
资产合计	240,619,135.42	161,087,182.17
流动负债	74,954,133.23	77,194,378.34
非流动负债	88,186,184.45	483,333.25
负债合计	163,140,317.68	77,677,711.59
少数股东权益	2,608,886.24	4,291,57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869,931.50	79,117,895.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86,993.15	7,911,789.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69,566.94	10,100,051.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643,410.41	93,554,477.39
净利润	-4,583,333.65	4,474,475.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83,333.65	4,474,475.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1,268.93	2,478,367.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898.29	-140,824.02
--其他综合收益	408,8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92,901.71	-140,824.02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684,010.57	-2,617,240.75	-26,301,251.32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0,000.00		76,190.50		243,809.5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共卫生机构设施改造补贴	76,190.50	
产业扶持补助	3,574,988.00	8,204,544.00

扩岗稳岗补助	426,224.87	166,751.60
街道扶持补助	350,000.00	212,645.24
吸纳就业补贴	88,652.33	118,531.40
生产者补贴	4,265.86	14,438.26
社会保障基金会补贴	43,056.00	87,879.00
检测补贴	4,366.50	
学术补助	28,301.88	
其他	10,253.39	16,810.09
合 计	4,606,299.33	8,821,599.5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87,500,000.0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312,178,056.84 元，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29.13 万元。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272,999,400.81		
应付票据	4,496,922.22		
应付账款	182,265,158.89		
其他应付款	51,480,28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04,301,773.80		
长期借款（含利息）		69,802,705.58	
租赁负债（含利息）		156,999,245.03	216,681,653.69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24,065,116.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27,922.41	227,922.41
(1) 应收票据			227,922.41	227,922.41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356.73	3,900,356.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28,279.14	4,128,279.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227,922.41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356.73	以出资成本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投资	10,000.00 万元	24.91%	24.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永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尔目润视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尔目第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尔目定慧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上海驻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悦目毓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启聪润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65.00		否	
上海悦目毓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5.00		否	4,4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启聪润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88,711.51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5,044.24	600,000.00
上海悦目毓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3,526.56	4,262,110.00
北京美尔目润视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3,628.32	4,280,846.52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11.50	5,152,697.59
北京美尔目第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12.00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7,689.68
北京美尔目定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788.00
上海驻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49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30年11月28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400,0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9年01月08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4年01月16日	2028年01月15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1月23日	2028年01月22日	否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7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600,000.00	2024年04月08日	2030年04月07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05月23日	2028年05月22日	否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2028年06月26日	否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8月26日	2028年08月25日	否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9月20日	2028年09月19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8年10月24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8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2日	否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11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2日	否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8年12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周永麟	80,000,000.00	2023年05月25日	2029年05月24日	否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周永麟	50,000,000.00	2024年05月31日	2028年05月30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16,887.64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未还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180,000.00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6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88,801.74	13,494,823.7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4,607,950.36	230,397.52
	上海悦目毓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360.00	473.60	732,148.00	36,607.40

	北京美尔目第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612.00	480.60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74,499.68	48,724.98
	北京美尔目定慧医院有限公司			172,788.00	8,639.40
	北京美尔目润视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28,350.81	128,350.81	128,350.81	6,417.54
	上海驻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4,490.00	14,224.50
	上海启聪润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9,445.00	14,494.45		
	合 计	1,648,155.81	166,318.86	6,909,838.85	345,491.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848.81	335,848.81	466,887.64	23,344.38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141,396.80	141,396.80	26,022.73	1,301.14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6,436.60	321.83
	北京美尔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1,565.50	221,565.50	6,732.00	336.60
	合 计	698,811.11	698,811.11	506,078.97	25,303.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悦目毓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本公司员工	600,000	978,000.00			360,000	1,479,600.00		
合计	600,000	978,000.00			360,000	1,479,6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对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进行公告。认缴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有 23 人参与认购，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认购股份合计 1,510,000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授予价格 4.29 元/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股份合计 360,000 股。

(2) 2023 年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对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进行公告。认缴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有 3 人参与认购，激励对象认购股份合计 600,000.00 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授予价格 1.6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减去行权价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317,046.4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00,943.48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公司员工	7,200,943.48	
合计	7,200,943.48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南通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4,320,501.16 元、利息 250,133.33 元，被告新疆富实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被告郑云平在被告新疆富实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依职权进行造价鉴定，第三方造价公司正在核算造价中。

(2)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赵明江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3,477,796.74 元。2021 年 9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公司不服二审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出再审。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做出民事裁定：指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3 年 3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指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4 年 6 月 20 日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被告申请追加被告，2024 年 8 月 29 日再次开庭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赵明江对(2017)乌仲字第 0157 号判决书的武汉市鑫金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工程款 2,978,211.89 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支付利息 471,679.31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7,311.00 元、公告费 300 元。赵明江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025 年 3 月 5 日二审开庭, 2025 年 4 月 3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请求: 判令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 1,570,684.95 元、水电费 182,806.73 元、房屋恢复原状费 300,000.00 元, 合计 2,053,491.68 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 1、被告向我公司支付租金 978,058.33 元、滞纳金 81,531.99 元、水电费 182,806.73 元等合计 1,294,001.90 元。双方均对一审不服, 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第 2、3、4、6、7、8 项判决, 撤销第 5 项判决; 变更第 1 项判决为: 上诉人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1,233,058.33 元。新疆紫罗兰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5,863.0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7.20 元。

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瀚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实际损失合计 111.45 万元, 同时要求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在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等待一审开庭。

(5)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163,530.00 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公司应支付原告 4,163,530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我公司不服一审裁定,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 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6)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胥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1、第一被告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4,719,221.00 元, 以及支付逾期违约金合计 5,235,975.7 元; 2、

第二被告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第五被告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第六被告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告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分别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2025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此案件目前处于管辖异议阶段。

(7)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新特新能建材有限公司，三个法人主体合计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17,268,208.20 元。2025 年 3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

目前等待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①为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5 年 1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3,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新视界眼科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 6,638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东区眼科为该笔授

信业务提供价值 2,561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康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眸诊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明眸诊所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 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4,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兴眼科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价值 7,163 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视界”)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申请人民币 79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其中: 钢结构板块从事钢结构加工销售和安装业务; 能源板块从事加油加气站租赁、石油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业务; 医疗大健康板块主要提供眼科医疗服务。

三个业务板块各自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 本集团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故报告分部也划分为: 钢结构板块、能源板块、医疗大健康板块。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钢结构板块	能源板块	医疗大健康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145,631,429.52	271,750,445.58	929,929,095.51	-2,089,147,964.01	1,258,163,006.60
负债总额	695,811,276.13	24,400,032.07	842,332,146.11	-421,678,622.08	1,140,864,832.23
营业收入	79,187,871.47	35,359,255.99	778,295,144.19		892,842,271.65
营业成本	70,048,524.07	18,696,370.96	475,150,785.17		563,895,680.20
净利润（净亏损）	-22,185,514.53	13,519,525.29	-36,473,989.03	-129,836,784.30	-174,976,762.57

（3）其他说明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中净利润（净亏损）分部间抵消-129,836,784.30 主要为本公司对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29,841,061.12 所致。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9,622,924.65	10,568,629.65
5 年以上	9,622,924.65	10,568,629.65
合计	9,622,924.65	10,568,629.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2,924.65	100.00%	9,622,924.65	100.00%		10,568,629.65	100.00%	10,568,629.65	100.00%	
其中：										
钢结构板块	9,622,924.65	100.00%	9,622,924.65	100.00%		10,568,629.65	100.00%	10,568,629.65	100.00%	
合计	9,622,924.65		9,622,924.65			10,568,629.65	100.00%	10,568,629.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22,924.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9,622,924.65	9,622,924.65	100.00%
合计	9,622,924.65	9,622,924.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68,629.65		945,705.00			9,622,924.65
合计	10,568,629.65		945,705.00			9,622,924.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978,211.74		2,978,211.74	30.95%	2,978,211.74
客户二	2,495,024.21		2,495,024.21	25.93%	2,495,024.21
客户三	1,150,000.00		1,150,000.00	11.95%	1,150,000.00
客户四	662,222.32		662,222.32	6.88%	662,222.32
客户五	648,870.00		648,870.00	6.74%	648,870.00
合计	7,934,328.27		7,934,328.27	82.45%	7,934,328.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99,499.70	3,875,104.50
合计	4,499,499.70	3,875,104.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1,635,555.80	2,119,315.42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311,117.73	60,776.42

代垫款	1,950.00	1,950.00
往来款	581,618.23	466,887.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04,389.25	2,632,777.05
合计	6,034,631.01	5,281,706.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4,750.95	3,364,389.08
1 至 2 年	407,395.64	119,651.53
2 至 3 年	61,141.50	291,394.54
3 年以上	1,641,342.92	1,506,271.38
3 至 4 年	291,394.54	338,960.38
4 至 5 年	333,370.38	
5 年以上	1,016,578.00	1,167,311.00
合计	6,034,631.01	5,281,706.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4,181.61	7.03%	424,181.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0,449.40	92.97%	1,110,949.70	19.80%	4,499,499.70	5,281,706.53	100.00%	1,406,602.03	26.63%	3,875,104.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106,060.15	34.90%	1,110,949.70	52.75%	995,110.45	2,648,929.48	50.15%	1,406,602.03	53.10%	1,242,327.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类组合	3,504,389.25	58.07%			3,504,389.25	2,632,777.05	49.85%			2,632,777.05
合计	6,034,631.01		1,535,131.31		4,499,499.70	5,281,706.53		1,406,602.03		3,875,10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4,181.6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848.81	335,848.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北京美尔目医院有限公司			88,332.80	88,33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4,181.61	424,18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10,949.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65,970.35	1,110,949.70	70.94%
租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40,089.80		
合计	2,106,060.15	1,110,94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344.38	2,301.29	1,380,956.36	1,406,602.0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二阶段		213,645.36	-213,645.36	
本期计提	-7,690.99	-137,228.34	424,181.61	279,262.28
本期转回			150,733.00	150,733.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653.39	78,718.31	1,440,759.61	1,535,131.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4,181.61				424,181.6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602.03	-144,919.33	150,733.00			1,110,949.70
合计	1,406,602.03	279,262.28	150,733.00			1,535,131.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76,552.26	1 年以内	12.87%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31,168.56	1 年以内	10.46%	
第三名	定金押金保证金	614,360.00	5 年以上	10.18%	614,360.00
第四名	租金押金保证金	460,257.00	3-5 年	7.63%	
第五名	定金押金保证金	393,374.00	5 年以上	6.52%	393,374.00
合计		2,875,711.82		47.66%	1,007,734.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5,077.70 0.69		1,905,077.70 0.69	1,898,849.61 8.69		1,898,849.618. 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69,566.94		9,769,566.94	10,100,051.0 2		10,100,051.02
合计	1,914,847.26 7.63		1,914,847.26 7.63	1,908,949.66 9.71		1,908,949.669. 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570.65 7.15					322,451.67	165,893,108.82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49,103,469.73						49,103,469.73	
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	189,251.26 8.00			38,200,000.00			151,051,268.00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20,621.52					49,393.33	34,270,014.85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360,303.602.29					5,856,237.00	1,366,159,839.29	
霍城县光正燃			38,20				38,200,000.00	

气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						
合计	1,898,849,618.69		38,200,000.00	38,200,000.00			6,228,082.00	1,905,077,700.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51.02				-330,484.08						9,769,566.94	
小计	10,100,051.02				-330,484.08						9,769,566.94	
合计	10,100,051.02				-330,484.08						9,769,566.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本附注(1)对子公司投资中：“本期增减变动—其他”合计 6,228,082.00，系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由相关子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228,082.00 元。

本附注(1)对子公司投资中：本年公司将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持有二级子公司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对应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38,200,000.00 元。

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超额亏损联营企业，详见十、3、(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1,066.08	10,433.08
合计			11,066.08	10,433.0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484.08	-4,287,71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84,653.79	4,730,462.54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430,092.30	
合计	14,884,262.01	442,749.0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84,17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6,29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14,74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6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5,34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8,52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65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7.74	
合计	19,873,394.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9%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光正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